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本报告书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21年12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主席：	郑若骅女士	大紫荆勋贤，GBS，SC，JP， 律政司司长
成员：	张举能法官	大紫荆勋贤，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林文翰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拟专员
	谭允芝资深大律师	SBS，JP
	陈淑薇女士	SBS，JP
	陈清汉教授	
	邬枫教授	
	傅华伶教授	
	熊运信先生	
	蔡关颖琴女士	BBS，MH，JP
	陈泽铭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SBS，JP

法改会的秘书长是律政专员黄惠冲资深大律师，JP，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4 楼
电话：3918 4097
传真：3918 4096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目录

	页
界定用语	1
第 1 章 引言	7
背景	7
何谓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7
修改关于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的香港法例的 必要性	9
法改会小组委员会	10
研究范围	10
小组委员会成员	10
咨询过程	10
第 2 章 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	12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 的回应	12
支持建议 1 的回应者的意见	12
反对建议 1 的回应者的意见	13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4
对反对意见的回应	15

	页
第 3 章 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可否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溢价及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	19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2 的回应	19
支持建议 2 的回应者的意见	19
反对建议 2 的回应者的意见	20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1
第 4 章 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	24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3 的回应	24
支持建议 3 的回应者的意见	24
反对建议 3 的回应者的意见	27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7
成功收费的适当上限	27
对大律师适用相同的上限	28
第 5 章 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	30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4 的回应	30
支持建议 4 的回应者的意见	30
反对建议 4 的回应者的意见	31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31
第 6 章 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否向败诉方讨回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	34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5 的回应	34
支持建议 5 的回应者的意见	34
反对建议 5 的回应者的意见	35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35

	页
第 7 章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应采用成功收费模式	37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6 的回应	37
支持成功收费模式的回应者的意见	37
反对成功收费模式的回应者的意见	39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40
第 8 章 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	42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7 的回应	42
支持建议 7 的回应者的意见	42
反对建议 7 的回应者的意见	44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44
第 9 章 可终止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	47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8(a)及(b)的回应	47
建议 8(a)	47
我们对建议 8(a)的分析和回应	49
建议 8(b)	51
我们对建议 8(b)的分析和回应	51
第 10 章 大律师费用的处理方式	53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9(1)及(2)的回应	53
建议 9(1)	53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54
建议 9(2)	55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55

	页
第 11 章 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57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0 的回应	57
支持建议 10 基本提议的回应者的意见	57
反对建议 10 基本提议的回应者的意见	59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59
应小组委员会邀请就建议 10(a)、(b)及(c)提交意见书而作出的回应	61
支持建议 10(a)的回应者的意见	61
反对建议 10(a)的回应者的意见	61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62
回应者对建议 10(b)的意见	62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62
回应者对建议 10(c)的意见	63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63
第 12 章 清晰而简单的法例、规例和规则	65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1 的回应	65
支持建议 11 的回应者的意见	65
反对建议 11 的回应者的意见	66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66
《仲裁条例》和《法律执业者条例》	67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	67
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	68
第 13 章 规管方式	70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2 的回应	70
支持建议 12 的回应者的意见	70
反对建议 12 的回应者的意见	71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71

	页
第 14 章 关于 ORFS 的具体保障措施和其他事宜	73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3(a)的回应	73
支持建议 13(a)的回应者的意见	73
反对建议 13(a)的回应者的意见	76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76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3(b)、(e)、(f)、(g)及(h)的回应	78
按条件收费协议	78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78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80
建议 13(b)	80
建议 13(e)、(f)、(g)及(h)	81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3(c)及(d)的回应	82
支持建议 13(c)的回应者的意见	83
反对建议 13(c)的回应者的意见	84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84
回应者对建议 13(d)的意见	85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86
第 15 章 就仲裁各独立范畴分开收取费用	90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4 的回应	90
支持建议 14 的回应者的意见	90
反对建议 14 的回应者的意见	91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91
第 16 章 我们的最终建议摘要	93
附件 1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及《仲裁条例》（第 609 章）修订拟稿	100

	页
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	107
附件 3 咨询回应者名单	110

界定用语

用语 / 简称

定义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

梅丽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贝根御用大律师（Nicholas Bacon, QC）于 2019 至 2020 年期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进行的独立检讨。

仲裁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条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及 (iii) 调解程序。

《仲裁条例》

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

事后保险

事后保险（After-the-Event Insurance，“ATE Insurance”）。

当事人与保险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发生后订立的保险合约，订明如当事人的案件不成功，则部分的当事人费用、不利讼费，以及代垫付费用可获补还。

按条件收费协议

按条件收费协议（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CFA”）。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律师与当事人约定只在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的情况下，方可由律师收取成功收费。

按条件收费协议包括以下安排：

- (a) 律师在法律程序过程中不收取费用，并只在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的情况下，方可收取

费用（又称“不成功、不收费”（no win, no fee）的协议）；或

- (b) 律师在法律程序过程中按惯常费率或折扣费率收取费用，并只在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结果的情况下，方可加收成功收费（又称“不成功、低收费”（no win, low fee）的协议）。

咨询文件

小组委员会在2020年12月17日发表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咨询文件。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Damages-based Agreement, “DBA”）。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律师只在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方可收取费用，而该费用是参照所取得的财务利益而计算的，即按该财务利益的某个百分比计算。又称“胜诉收费”（contingency fee）、“按比例收费”（percentage fee）或“不成功、不收费”的安排。

DBA 费用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Damages-based Agreement Payment, “DBA Payment”）。

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结果所取得的财务利益，当事人同意向律师支付的部分。

又称“胜诉收费”或“按损害赔偿收费”（damages-based fee）。

财务利益

金钱或金钱的等值，但不包括任何就可讨回的律师费用或可讨回开支判给的款项。

大律师公会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Hybrid Damages-based Agreement，“Hybrid DBA”）。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律师与当事人约定只在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方可由律师收取 DBA 费用，而律师亦会就在该事宜期间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收取通常按折扣计算的费用。 又称“不成功、低收费”的安排。
律师会	香港律师会。
律师	合资格从事任何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的法律执业的人。就本报告书而言，“律师”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大律师、事务律师及注册外地律师。
法律开支保险	订明向当事人或律师补还就某事宜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费用、不利讼费或垫付费用的保险合约。 法律开支保险包括事后保险。
《法律执业者条例》	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	2008 年至 2018 年在任的英格兰及威尔斯上诉法院法官积臣爵士（Sir Rupert Jackson）。
法改会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中国内地	中国，（就本报告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金钱或金钱的等值	金钱、资产、抵押品、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服务、根据任何判给、和解协议或其他依据所负债的款额，以及任何其他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包括任何潜在法律责任的避免或减少。
安大略省模式	<p>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实施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根据该模式：</p> <p>(a) 申索人可予追讨的讼费会以常规方式评定；及</p> <p>(b) 如律师与申索人议定的 DBA 费用高于以常规方式评定的数额，申索人须从所判给的损害赔偿支付差额。</p>
ORFS	<p>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p> <p>就本报告书而言，“ORFS”指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以下任何协议：</p> <p>(a) 按条件收费协议；</p> <p>(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p> <p>(c)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p>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程序	诉讼或仲裁程序。
注册外地律师	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IIIA 部注册为外地律师的人。
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所建议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
本报告书	小组委员会发表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报告书。

小组委员会	法改会辖下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
成功收费	<p>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当事人同意只在自己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的情况下，方就申索或法律程序向律师支付的额外费用。</p> <p>成功收费的数额可以是双方议定的固定金额，也可以按假若在法律程序过程中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应收取的费用某个百分比“额外”计算。</p>
成功收费模式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所建议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根据该模式，从对方讨回的讼费是在 DBA 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
成功收费溢价	与假若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应收取的费用款额相比较，成功收费所超出的部分。
出资第三者	提供第三者资助的人。
第三者资助	<p>《仲裁条例》第 98G 条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资助，而提供资助的情况符合以下说明：</p> <p>(a) 资助是根据资助协议提供的；</p> <p>(b) 资助是向受资助方提供的；</p> <p>(c) 资助是由出资第三者提供的；及</p> <p>(d) 提供资助，是藉此以换取由该出资第三者在限定情况下收取财务利益；限定情况是假若该仲裁按该资助协议所指属成功者，该出资第三者方可收取该等财务利益，而该出资第三者在该仲裁中并无其他利害关系。</p>

仲裁庭

当事各方为透过仲裁最终解决争议或分歧而协议设立的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组成，并包括一名公断人。

第 1 章 引言

1.1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发表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本报告书（“**报告书**”）论述就该咨询文件收到的回应，¹ 并载列我们对为仲裁² 而订立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及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最终建议。

1.2 本报告书包括一套旨在修订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和《仲裁条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的条文拟稿，以及建议纳入相关附属法例的保障措施，分别载入本报告书附件 1 和附件 2。³

背景

何谓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1.3 就本报告书而言，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ORFS**”）指律师⁴ 与当事人订立的以下任何协议：**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1.4 按条件收费协议是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律师与当事人约定只在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的情况下，方可由律师收取属于额外费用的成功收费。与此相关的是，该成功收费并非按当事人所获判给或讨回的款额的某个比例计算。反之，当事人同意支付额外费用，该费用可以是双方议定的固定金额，也可以与假若在诉讼或仲裁程序（“**法律程序**”）过程中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应收取的“基准”收费率或费用挂钩。

1.5 一种形式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俗称为“不成功、低收费”安排。根据这种协议，律师在法律程序过程中按“基准”收费率收取费用，或

¹ 除列出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外，本报告书不会复述咨询文件的内容，该文件可于法改会的网站浏览，网址为：<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orfsa.htm>。本报告书应与咨询文件一并阅读。

²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条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法院程序；(ii)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及(iii)调解程序。

³ 本报告书附件 3 列出为回应咨询文件而提交了意见书的回应者名单。

⁴ 合资格从事任何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的法律执业的人。就本报告书而言，“律师”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大律师、事务律师及注册外地律师。

更普遍而言按折扣收费率收取费用，如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律师会另再收取成功收费。

1.6 另一种形式俗称为“不成功、不收费”安排。根据这种协议，律师在法律程序过程中不收取费用，如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律师会收取成功收费，即“基准”费用另加额外收费。

1.7 在上述两种情况，成功收费的数额可以是双方议定的固定金额，也可以按假若在法律程序过程中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应收取的“基准”费用或收费率的某个百分比“额外”计算。在每种情况下，成功收费都包含当事人在“基准”费用之上所支付的成功收费溢价，⁵ 以下“不成功、低收费”的范例会加以说明：⁶

- (a) 当事人与律师议定，当事人在法律程序过程中只会支付“基准”每小时收费率的 70%。
- (b) 但若成功，当事人会支付“基准”每小时收费率的 120%。因此，在法律程序过程中所收取的“基准”每小时收费率的 70% 以外支付的 50%，即为成功收费。
- (c) 在此情况下，成功收费溢价为 100%“基准”每小时收费率之上的 20% 额外收费。50% 成功收费与 20% 溢价之间的分别，与下文所讨论的最终建议 2 尤其相关。

1.8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俗称为“不成功、不收费”安排的另一种形式。如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没有取得财务利益，⁷ 律师不收取费用。但与按条件收费协议不同，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当事人同意向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用，是参照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结果所取得的财务利益而计算的（“**DBA 费用**”）。举例来说，这可以是所取得金额的某个百分比，也可以是参照答辩人在多大程度上成功驳回损害赔偿申索或减少其款额而计算的。正如下文就最终建议 13 所进一步讨论，我们赞同这个议题所收到的回应，并建议对财务利益订定宽阔的定义，令当事人和律师得以尽可能弹性地界定何谓成功，并决定应在何时及如何支付 DBA 费用。

⁵ 与假若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应收取的费用款额相比较，成功收费所超出的部分。
⁶ 小组委员会特此感谢某律师行提供这样的范例，以说明按条件收费协议实际上如何运作。
⁷ 金钱或金钱的等值，但不包括任何就可讨回的律师费用或可讨回开支判给的款项。

1.9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俗称为“不成功、低收费”安排的一种形式。律师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收取费用（通常按折扣收费率收取），如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律师会加收 DBA 费用。

修改关于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的香港法例的必要性

1.10 一直以来，香港律师禁止为关乎争讼法律程序的工作订立 ORFS，这包括仲裁。尤其应注意的是《仲裁条例》第 98O 条明文规定，如律师或其法律执业事务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则禁止该律师向该相关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资助”。在《仲裁条例》第 98F 条，“仲裁资助”的定义为“与该仲裁的任何费用有关的金钱或任何其他财务协助”。

1.11 香港在这方面明显与别不同。除新加坡外，⁸ 所有主要仲裁地均准许某种形式的 ORFS。当事人对此等安排的需求亦很大。当事人越来越希望律师可以分担藉仲裁提出申索而带来的风险，并与自己“利害与共”。他们不仅包括为有理据的申索寻求资助而财力短绌的当事人，还有希望将部分仲裁费用从资产负债表减除的精明练达的商业当事人。

1.12 这些当事人一般可以自由选择以世界任何地方作为仲裁地，故小组委员会认为，容许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对香港作为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的地位，以至保持香港的竞争力，均至为重要。

1.13 事实上，由于以香港为仲裁地并涉及中国内地当事方的仲裁案件持续增加（当中包括因“一带一路”倡议而提出的申索），让律师能够比照来自其他准许 ORFS 的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内地）⁹ 的律师，按相同或相类基准资助案件，比任何时候都来得重要，而在仲裁方面更尤其如此，因为当事各方大都是商业实体或商人，对于如何商议商业条款及为有关服务厘定收费均相当熟悉。

⁸ 2021 年 11 月 1 日，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 of Singapore）把《法律专业（修订）法案》（Legal Profession (Amendment) Bill）提交新加坡国会首读。有关建议修订仅就规例会指明的某些争讼法律程序（即在法院或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或任何其他解决争议程序）提供按条件收费协议框架。作为开始，新加坡律政部建议这些法律程序包括“国际及本地仲裁程序、在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进行的某些法律程序，以及相关的法院及调解程序”。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法改会小组委员会

研究范围

1.14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在 2019 年 10 月成立小组委员会。研究范围如下：

“检视现时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考虑是否需要改革相关法律和规管架构；如需改革，会作出合适的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会成员

张清明女士（联合主席）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杨安娜女士（联合主席）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外国法律顾问（英格兰及威尔斯） / 专业支援顾问
毛乐礼先生，资深大律师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 大律师
祈文辉先生，御用大律师	Fountain Court Chambers 大律师（英格兰及威尔斯）及 讼辩律师（香港）
陈泽铭先生	萧一峰律师行 顾问律师
卢君政博士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 大律师及特许仲裁员

1.15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师冯淑芬女士是小组委员会秘书。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政府律师夏颖芝女士也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协助。

咨询过程

1.16 小组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发表咨询文件，在该文件第 6 章提出 14 项建议。

1.17 小组委员会的咨询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结束。¹⁰ 总计收到的意见书共 23 份，由简单的确认收到咨询文件，以至对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及相关事宜提出详细意见不等。提交了意见书的回应者包括：仲裁机构、仲裁员 / 大律师、大律师、商会、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金融界别、政府部门、律师行、诉讼出资者、专业团体及监管机构（“回应者”）。回应者的名单载于本报告书附件 3。我们十分感谢所有曾对咨询文件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后面各章会概述他们所提交的意见书。

1.18 小组委员会成员除了曾出席咨询简报会之外（包括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公会”）辖下的一个委员会一同出席），也曾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会议，并在不同会议上发言，以及撰写文章。小组委员会也曾征询法律草拟专员的意见。小组委员会特此感谢法律草拟专员及其同事所提供的协助，他们不但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贡献良多，亦协助拟备载入本报告书附件 1 的《法律执业者条例》及《仲裁条例》修订拟稿。

¹⁰ 小组委员会亦顺应多项要求，将提交书面回应的期限延长。如此决定，是基于延期要求并非不合理，亦不会对整体进度造成不当延误。

第 2 章 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 的回应

2.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1 的回应。建议 1 的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¹

2.2 绝大多数回应者支持建议 1。赞成的回应者包括仲裁机构、仲裁员 / 大律师、商会、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政府部门、律师行、诉讼出资者、专业团体，以及监管机构。

支持建议 1 的回应者的意见

2.3 除了一份意见书之外，其余所有就建议 1 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均支持该项建议。² 这些回应者又支持以下建议：对“仲裁”的提述，应具有《仲裁条例》第 98F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即包括该条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紧急仲裁员程序；及 (iii) 调解程序。

2.4 香港律师会（“**律师会**”）作出以下一般评述：

“律师会支持小组委员会各项建议所因循 [原文如此] 的政策方向，即香港律师必须在全球保持竞争力，以便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竞争，并应该要有公平的仲裁竞争环境。这对于维持并继续加强香港作为解决跨境和国际商业及投资争议的主要国际仲裁枢纽的地位，是极其重要的。”

2.5 回应者普遍支持容许仲裁各方有自由选择一种最适合其情况的 ORFS。某国际律师行指出：

“……我们相信，仲裁各方应有自由选择一种最切合其需要的 ORFS，不论是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

¹ 见咨询文件第 5.1 至 5.5 段。

² 18 名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17 名支持该项建议。

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若容许这样选择，便可让各方有充分弹性安排如何为争议提供资助，亦可与香港已实施的第三者资助改革措施互相配合。”

2.6 某诉讼出资者提出相类似的意见支持该项建议：

“……在香港的仲裁中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可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并加强风险管理，还可使香港与伦敦和纽约等主要国际争议解决枢纽看齐，藉此推广香港作为商业争议解决枢纽的角色。必须采取 [保护措施] 以保护使用者并维护仲裁程序的公平公正，但不应对当事人与律师按案件的个别情况作合适安排的弹性，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2.7 很多回应者都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即只要订立适当的保障措施，在仲裁中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所带来的好处，便会大于按条件收费协议被指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举例而言，某规管机构指出：

“……经衡量后，鉴于有关建议的范围只局限于仲裁，我们大致上认为其潜在好处或会大于可能引起的关注。然而，我们认为必须实施咨询文件所概述的保障措施（例如必须有书面协议，清楚列明当事人与律师所订立的 ORFS 的范围；对可讨回的费用设定适当和合理的限额或限制等），以减低引起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法律程序的机会，并减少当事各方不必要的争议。”

2.8 消费者委员会有以下意见：

“……本会认为，小组委员会有关撤销对在仲裁中采用 ORFS 的禁止规定的建议，将有助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并提供更多选择，但前提是要有足够的保障措施保障消费者。

因此，就撤销对采用不同类别的仲裁资助模式的禁止规定而言，本会支持法改会的建议 1[、]4 及 6。”

反对建议 1 的回应者的意见

2.9 只有一名回应者明确反对建议 1。该名属本地律师行的回应者总体上反对引入 ORFS，理由是 ORFS “会使经营律师行的业务更为复杂”（特别是对中小型律师行来说），亦可能会导致利益冲突和“法律

专业商业化”，并引起其他关注，包括当事人可能会受到剥削、根据事后保险³ 索偿时出现问题，以及为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采用 ORFS “大开方便之门”。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10 我们仔细考虑了建议 1 所收到的各项回应，包括反对意见。我们知悉至少有一名回应者提出异议，但亦注意到在各类不同的回应者中，绝大多数都支持准许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

2.11 我们仔细考虑了回应者所提出的反对意见。我们亦曾探讨其他主要争议解决及国际仲裁中心的情况，包括美国、英格兰及威尔斯和新加坡（当地现正建议设立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框架，但尚未实施）。

2.12 我们同意一些回应者所言，准许为仲裁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会在多方面对香港大有裨益。我们尤其认同有必要在仲裁中引入 ORFS（包括按条件收费协议），以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而还有重要一点，就是因应当事人的需求而提供厘定收费的弹性。香港要维持主要仲裁枢纽的地位，就必须能够提供竞争对手所提供的服务，而其中重要一环，便是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费上，能够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竞争。

2.13 准许 ORFS（包括按条件收费协议）亦符合香港支持订约自由的整体政策。此外，为提供按条件收费协议（或其他 ORFS）而对案件进行评估的过程，亦有助律师和其当事人汰除理据薄弱的申索。

2.14 香港两家法律专业监管机构（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均表示支持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或其他 ORFS），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又认同 2008 年至 2018 年在任的英格兰及威尔斯上诉法院法官积臣爵士（Sir Rupert Jackson，“**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所提出的以下看法：

“……如律师同意在案件失败时放弃或减少其收费，原则上没有理由反对。如当事人在案件成功时支付额外费用以补偿律师所承担的风险，只要该笔额外款项属合理，也没有理由反对。”⁴

³ 当事人与保险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发生后订立的保险合约，订明如当事人的案件不成功，则部分的当事人费用、不利讼费，以及代垫付费用可获补还。

⁴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民事诉讼费用检讨：最后报告书》（*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2009 年），第 10 章第 1.8 段。

2.15 总括而言，我们认为准许在仲裁中采用 ORFS（包括按条件收费协议）会对香港有所裨益，亦会使香港得以维持全球顶尖仲裁地之一的地位。为免生疑问，准许 ORFS 的最终建议（即最终建议 1、4 及 10）仅限于仲裁和相关的法院程序，例如向香港法院申请撤销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申请支持仲裁的临时济助。我们强调，这些最终建议不适用于并非《仲裁条例》所指的调解程序，⁵亦不适用于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的私人审裁试验计划之下的私人审裁，该试验计划由司法机构于 2015 年在香港推行。⁶

对反对意见的回应

2.16 我们在得出上述结论时，已考虑了有回应者提出关注，认为容许律师在仲裁中与其当事人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或其他 ORFS），可能会有不良影响。下文会列出我们对这些反对意见的回应。

出现利益冲突及作出不专业行为的风险

2.17 关于律师与当事人出现利益冲突的风险，以及早前所述对按条件收费协议可能会使律师作出不专业行为的关注，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这些关注已经过时，实际上不大可能会构成重大风险。⁷正如小组委员会所言，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或任何 ORFS）的情况而言，由于律师的酬金有很大部分是取决于当事人的案件是否成功而定，因此律师的利益（如有）与当事人的利益反而会更加一致。根据常规的每小时收费安排，不论有关案件的结果如何，律师亦会获支付费用。另外据我们所知，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根据 ORFS 安排执业时，并未出现重大利益冲突。

经营律师行的复杂情况

2.18 一名回应者指出，根据 ORFS 提供仲裁意见的律师行，均须相应地修改其收费做法和会计惯例。律师行若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或其他 ORFS）收费，便须在有关事宜结束前收取少于其惯常（或“基准”）每小时收费率的费用，这可能会影响该律师行的整体现金流状况。

⁵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A 条。

⁶ 在香港，司法机构自 2015 年起推行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的私人审裁试验计划，以藉私人审裁处理婚姻及家事事宜中的财务纠纷。根据关于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的私人审裁试验计划的《实务指示 SL9》（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该试验计划现已延长至 2024 年。

⁷ 咨询文件第 4.37 至 4.49 段。

2.19 虽然我们同意，有些律师行可能会因需要为 ORFS 采用新的收费做法和会计惯例而暂时感到不便，但我们相信，律师行必定能顺利修改其收费做法和会计惯例，长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事实上，很多司法管辖区已采用了某种形式的 ORFS 一段时间，但都没有人提出律师或律师行未能相应地修改其收费做法。

2.20 我们认同，ORFS 对现金流的影响可能更加重大，对较小型的律师行来说尤其如此。在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获支付成功收费或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获支付 DBA 费用之前，这些律师行可用作支付经营开支的现金储备较少。然而，我们注意到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律师行和律师可与其当事人自由商议任何按条件收费协议（或任何其他 ORFS）的条款，如对律师行来说有关条款在财务上有欠吸引或并不可行，则不能强迫律师行和律师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或任何其他 ORFS）。律师行亦可投保保险产品，承保在当事人的申索不成功时，律师行就 ORFS 事宜所招致的费用。

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诉讼增加

2.21 我们认为，准许 ORFS 不大可能会令具投机性质或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增加。律师如同意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或任何其他 ORFS 行事，在案件不成功时便须承受重大财务风险。事实上，律师在采用 ORFS 的情况下所承受的风险，比常规收费安排所承受的风险大得多。根据常规收费安排，不论当事人胜诉或败诉，律师都有权获支付费用。ORFS 非但不会促使律师借机争取处理更多申索案件，反而应该会鼓励律师对潜在的委托指示采取谨慎态度。换言之，律师很可能只会在确信申索的理据确实充分时，才会提出订立 ORFS。小组委员会对已准许 ORFS 的司法管辖区进行研究，亦未发现在这些司法管辖区，这类收费架构与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增加有任何关系，这令我们更感鼓舞。⁸

法律费用过高

2.22 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 ORFS 会鼓励律师收取过高费用的风险被普遍夸大。正如咨询文件所指，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成功收费通常按律师的工作时数以及其每小时收费率计算。如律师抬高收费率的风险存在，则当事人不论是按工作时数支付费用，还是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时才支付费用，都会面临同样风险。

⁸ 咨询文件第 4.50 至 4.54 段。

2.23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须支付给律师的费用是定为当事人在有关案件所取得的财务利益的某个百分比。因此，该费用一开始就是与争议金额成比例的和完全透明的。另外，当事人可以更有把握地预计相当可能须支付给其律师的费用数额，以及可以评估所获法律服务是否值得该数额。

2.24 也许最重要的是我们并无发现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他司法管辖区准许 ORFS 的做法，曾导致律师向其当事人收取过高费用。正如小组委员会所指，“就仲裁而言，”余下的风险“更低，因为使用者通常是精明练达的商业当事方，他们已明确考虑和议定在何处及如何解决其争议”。⁹

2.25 最后，我们同意只要透过应用香港的“弥偿讼费原则”，以及对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引入适当的保障措施，便可减低任何余下的风险。¹⁰

对事后保险 / 诉讼保险的倚赖

2.26 事后保险是否可供投购，无疑是法改会在 2005 年至 2007 年考虑引入按条件收费¹¹时所关注的问题。然而，基于咨询文件第 4.66 至 4.69 段所载的理由，我们认同这些关注大多已成过去，应该不会是在香港引入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的障碍。

2.27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我们因为从香港某规管机构所收到的回应而备受鼓舞。这个机构支持在香港引入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并认为该项建议可带来新的事后保险市场。总的来说，我们注意到自 2007 年以来，保险市场已有重大发展，如今在全球各地都可轻易投购事后保险和其他形式的诉讼保险。我们相信，假如在香港引入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本港的保险市场会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产品以供投购。

附属诉讼增加

2.28 这项反对意见是基于以下关注：仲裁的败诉方如被命令支付胜诉方的讼费，可能会提出另一宗申索或“附属”申索，质疑胜诉方与其律师所订立的 ORFS 安排是否有效。

⁹ 咨询文件第 4.60 段。

¹⁰ 咨询文件第 4.55 至 4.60 段。

¹¹ 就法改会在 2007 年发表的《按条件收费》报告书而言，“按条件收费”指某种收费安排，而根据这种安排，律师在诉讼成功时除了收取惯常的收费外，还收取一笔“额外”的费用，其数额可以是双方议定的固定金额，也可以按惯常收费的某个百分比计算。

2.29 我们留意到《1999年寻求公义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生效后,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这类“附属”申索的数目激增。该法令容许讼案的胜诉方可向对方讨回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须支付给其律师的成功收费。¹² 英格兰的法院所处理的附属诉讼数量上升。在这些附属诉讼中,败诉方质疑按条件收费协议是否能够强制执行,或质疑可予追讨的讼费金额,以避免支付胜诉方讼费的成功收费部分。为了减少出现这类申索的风险,英格兰及威尔斯其后修订有关法律,规定不可再向争讼法律程序中败诉的对方讨回成功收费部分。

2.30 在拟备咨询文件时,小组委员会仔细研究了英格兰及威尔斯对这个议题的立场。因此,本报告书所建议的ORFS机制,会禁止胜诉方讨回成功收费。该机制加入这项元素,是特别为了避免出现上述“附属”申索的风险。

2.31 经分析赞成和反对建议1的论据后,我们认同准许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所带来的好处,大于任何潜在的坏处。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透过把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及一般ORFS)的范围局限于仲裁,并确保按条件收费协议机制在相关法律及规例内载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均有助进一步减低风险。我们在后面考虑建议13时,会讨论这一点。

2.32 有关撤销对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的机制,也会在第12及13章讨论,该两章会分别考虑建议11及12。

最终建议 1

我们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

¹² 咨询文件第3.30(c)段。

第 3 章 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可否向败诉方 讨回成功收费溢价及法律开支保险的 保费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2 的回应

3.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2 的回应。建议 2 的内容如下：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不可向答辩人讨回申索人分别与其律师和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的保费。”¹

3.2 就建议 2 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几乎全都支持该项建议。赞成的回应者包括仲裁机构、仲裁员 / 大律师、商会、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政府部门、律师行，以及专业团体。

支持建议 2 的回应者的意见

3.3 正如上文所述，绝大多数回应者同意建议 2，当中某政府部门指出：

“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相关立法历史可见，容许申索人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及成功收费，引起了以下不良后果：(i) 附属诉讼数量上升（在这些附属诉讼中，按条件收费协议是否能够强制执行和可予追讨的讼费金额受到质疑），以及(ii) 申索人与败诉的答辩人之间存在不公。前者展开法律行动既无费用，也无风险，而后者并非按条件收费协议的一方，却须负担上述协议的费用。英格兰及威尔斯已实施法定改革措施，不可再向败诉的答辩人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及成功收费。”

3.4 某仲裁机构表示：“当事一方与其律师或保险人就 *ORFS* 安排所议定的成功收费或事后保险的保费，应该不可向对手方讨回。”

¹ 见咨询文件第 5.6 至 5.13 段。

3.5 某商会亦表示同意，并指出建议 2 不仅能“避免另外出现‘附属’诉讼的可能性”，而且“要败诉方负担这些费用也不公平：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保费的款额，应纯属申索人与其律师之间的问题”。

3.6 另一律师行原则上表示同意，但认为只有超过可向败诉方追讨的讼费的那部分成功收费，才应该不可讨回。正如该律师行指出：

“采取这种做法的理据是，如订有混合式按条件收费协议，这样做便不会使申索人蒙受不利或使答辩人无端获益。在任何情况下，答辩人将须根据惯常的弥偿讼费原则支付讼费，而不论其任何部分是否属于‘成功收费’的一部分。”

3.7 第二家律师行亦同意建议 2，但提到该项建议“可能会导致按条件收费协议关于成功收费的情况与第三者资助的情况相异，因为在第三者资助中，或可讨回在经济上等同成功收费的额外费用：例子见 *Essar v Norscot* [2016] EWHC 2361。这是否会导致律师与出资第三者在可能不公平的环境下竞争？这个潜在漏洞是否可能会鼓励采用旨在规避这项禁止规定的收费架构，例如出资者资助的不成功、低收费安排？”

3.8 其他回应者（包括某仲裁员 / 大律师及某专业团体）的意见一致，并确认他们认为当事人应该能够选择为仲裁而与其律师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但须受建议 2所规限，即不可向败诉方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及成功收费。”

反对建议 2 的回应者的意见

3.9 收到的回应中，只有一名属诉讼出资者的回应者直接反对建议 2。该名回应者再次提述 *Essar v Norscot*，² 认为：

“……不应明文禁止向答辩人讨回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的保费。在仲裁中是否判给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应继续按照国际最佳做法由仲裁庭酌情决定。根据《仲裁条例》第 74(7)条，仲裁庭须只准予‘在顾及整体情况下属合理的’费用。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该费用可能包括成功收费及 / 或事后保险的保费，视乎案件的情况而定。”

² [2016] EWHC 2361 (Comm).

除非各方另订有总体协议，否则在符合提供弹性和当事方享有自主权的核心仲裁原则下，仲裁庭应保留弹性，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在案件中秉行公义。”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3.10 对建议 2 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绝大多数都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败诉方不应负担当事人与其律师或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或事后保险的保费。

3.11 回应者最普遍的意见是，如胜诉的申索人能够向败诉的对方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或成功收费，可能会令“讼案激增”。我们同意这个观点，而咨询文件其实亦有特别提及这一点，指出这个英格兰法律沿用已久的做法在 2013 年进行改革之前，是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按条件收费机制最为人诟病的其中一点。

3.12 另外，正如上述一名回应者所指，我们同意至少在大多数情况下，“要败诉方负担这些费用也不公平……”。这符合咨询文件所引述的法改会辖下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发表的咨询文件的以下陈述：“容许讼案的胜方向败方讨回保险费和成功收费的做法，是不公平、不合理而且不公正的”。³ 这种做法之所以不公平，是因为答辩人并非当事人与律师及 / 或保险人所订立合约的一方，因而对最终议定的收费并无控制权或决定权。

3.13 一名回应者指出，咨询文件建议 2 对成功收费的定义有欠清晰。为免生疑问，成功收费在此情况下指的是成功收费溢价，如上文第 1.7 段的范例所阐述。应可向败诉方讨回多少“合理”费用这个问题，一般会按惯常方式参照“基准”讼费加以评定。这正是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 2 时的用意，而最终建议 2 亦已作澄清。

3.14 我们亦考虑了该名诉讼出资者提出的论据，即仲裁庭⁴ 应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判给及依据甚么基准判给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又考虑了另一名回应者所提述的 *Essar v Norscot* 这宗英格兰相关案件的判决。⁵

³ 法改会辖下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2005 年），第 7.11 段。

⁴ 当事各方为透过仲裁最终解决争议或分歧而协议设立的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组成，并包括一名公断人。

⁵ [2016] EWHC 2361 (Comm).

3.15 我们注意到，*Essar v Norscot* 涉及在一名独任仲裁员席前进行的国际商会仲裁，案中 Essar 被判对经营管理协议有废除性违约行为，须向 Norscot 支付损害赔偿。提交英格兰法院审理的裁决是第五份部分裁决，当中仲裁员裁定 Essar 须向 Norscot 支付约 400 万美元费用。该费用裁决涵盖 Norscot 为提出仲裁而获取的 194 万英镑第三者资助费用。仲裁员在仲裁中对 Essar 所作所为的裁断，是仲裁员就费用作出裁决的主要考虑因素。

3.16 相关的是，仲裁员认为 Essar 一开始就打算令 Norscot 陷入财政困难，并认为正因被 Essar 如此对待，“Norscot 才别无选择，只好被迫订立诉讼资助安排……资助费用反映了这类融通的标准市场收费率及条款，……。”⁶ 仲裁员又裁定：

“ [Essar] 极其清楚申索人……很难甚至不可能依靠自己的资源来继续进行申索。答辩人大概希望这种财力上的不平衡会迫使申索人放弃申索。”⁷

仲裁员认为，他有广泛的酌情权决定应在仲裁中判给哪些费用，并裁定 Norscot 有权讨回 194 万英镑的款项，即 Norscot 因获得出资第三者垫付提出申索的法律费用而拖欠出资第三者的款项。

3.17 该案的案情显然并不寻常。仲裁员裁定 Essar 故意试图削弱 Norscot 的财力，目的是使 Norscot 无法继续进行其（合法）申索。此外，Norscot 正是直接因为 Essar 的行为而别无选择，唯有获取第三者资助才能保障其法律权利。这超出了争讼法律程序常见的争辩范围，也超出了为继续进行有理据的申索而寻求财政资助的财力短绌一方的需要。

3.18 不过，我们注意到在商业仲裁确有出现游击战术，而且可能在一些极端（但有限的）情况下，把成功收费溢价或法律开支保险⁸（包括事后保险）的保费的部分或全部额外费用转嫁于败诉方身上，会是公平公正的。我们仔细考虑了这一点以及多名回应者所提出的意见，并同意他们的看法。

3.19 因此，我们经衡量后认为，让仲裁庭可在与 *Essar v Norscot* 相类似的真正例外情况下，命令败诉方支付成功收费溢价及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实属可取。藉着使律师及出资第三者⁹ 在可否讨回成功收

⁶ 同上，第 22 段。

⁷ 同上，第 23 段。

⁸ 订明向当事人或律师补还就某事宜所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费用、不利讼费或代垫付费用的保险合约。

⁹ 提供第三者资助的人。

费溢价及出资第三者额外费用上，享有同等待遇，亦可释除某律师行提出的疑虑。正如上文第 3.7 段所论述，该律师行认为如按咨询文件建议 2 所建议不可讨回成功收费，可能会导致不公平的竞争环境，令律师处于不利地位。

3.20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的最终建议是香港法律对仲裁的立场，应是败诉方原则上不应负责支付胜诉方分别与其律师及 / 或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溢价或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然而，在例外情况下，仲裁庭应有权根据案件的例外情况，将该等费用在仲裁各方之间分摊。

最终建议 2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我们建议，当事人分别与其律师和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溢价及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原则上不须由败诉方承担。然而，仲裁庭如认为有例外情况，并在考虑案件的例外情况后，裁定作出分摊是合理的，则可将该成功收费溢价及 / 或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在各方之间分摊。

第 4 章 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3 的回应

4.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3 的回应。建议 3 的内容如下：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正常或‘基准’讼费的某个百分比。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

小组委员会亦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大律师应受相同还是不同的上限所规限，以及如应受不同的上限所规限的话，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¹

4.2 相当大多数的回应者均赞同建议 3。对于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表达具体意见的回应者认为该上限应介乎 30% 至 100% 之间。然而，大多数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均属意把该上限定于较高的 100%。只有两名回应者提倡完全不设上限。

4.3 包括大律师公会在内的回应者同意，如大律师与当事人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没有理由要大律师受不同的上限所规限。

支持建议 3 的回应者的意见

4.4 在对建议 3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明显的大多数都同意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正常或“基准”讼费的某个百分比。

4.5 某政府部门认为应设定上限，而适当的上限应“参照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现行做法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见而决定，其中英格兰及威尔斯的上限为正常讼费的 100%，澳大利亚则为法律费用的 25%（不包括代垫付费用）”。这名回应者表示，“合宜的做法是让该上限反映就以下两者所取得的适当平衡：律师承受风险的程度与须获支付的酬金”。

¹ 见咨询文件第 5.14 至 5.17 段。

4.6 同样地，消费者委员会也赞同设定上限，并会让法律专业自行决定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尽管如此，该会指出有关上限应定于合理水平，而“与律师订立这类安排的消费者能否……获得合乎比例的回报，都是应纳入考虑的因素”。

4.7 某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也同意应设定上限，并建议把该上限定于“正常讼费的 100%”。这名回应者表示，“上限定为 100% 不等于〔当事人〕每次均须付正常讼费的两倍，而是〔当事人〕与律师在事前自行商讨，因此不会损害〔当事人〕的权益。”

4.8 一家赞同设定上限的律师行表示，“显然有充分的政策理由订立上限，但在设定该上限时须谨慎地取得平衡，一方面避免因上限定得太高而导致实质上缺乏理据的案件涌现，另一方面亦不致因上限定得太低而未能为风险适当定价，使按条件收费协议失去吸引力。”这名回应者表示，在权衡这些考虑因素后，“我们赞成把该上限定于较高水平，并建议仿效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做法。”这名回应者亦认为没有理由对大律师和其他律师加以区分，并提出以下的重要问题：到底应由谁最终裁定何谓“正常或‘基准’讼费”，而仲裁庭对可予追讨讼费的评定，又会对此数额有何影响（如有的话）？这一问题会在下文回应。

4.9 两所仲裁机构也同意应设定适当的上限，这样会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一致。其中一所机构没有具体表示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但指出“……必须谨慎地订定有关上限和其他保障措施，以免过度局限可采用 ORFS 的情况，例如使当事各方与其律师无法……适当地就争议分担风险和分享回报”。另一所机构则认为，“成功收费的上限应定于正常讼费的 75%”。

4.10 另一名回应者认为该上限应定于较高水平，并只表示“适当的上限应……最高为 100%”，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情况一致。

4.11 律师会也赞同设定上限，并表示该上限应定于 100%，理由如下：“(a) 订约自由；(b) 〔该上限〕仅影响申索人与其律师，而不会影响答辩人（假设不可讨回——见上文建议 2）；及(c) 把上限定于较低水平，会令较小型的律师行和收费率较低的律师行处于不利位置”。大律师公会也赞同设定上限，但建议适当的水平应为“基准”讼费的 50%。

4.12 某诉讼出资者同意把该上限定于 100%，指出“把上限定于 100%，应能让一些律师提供不成功、不收费或不成功、低收费的安

排，而假若把上限定于较低水平，则他们未必会提供这类安排，并承担不获付款或获付经扣减费用的风险”。该出资者亦认为，“香港仲裁的大多数当事方均为精明练达的使用者，故适宜准许当事各方与律师视乎案件的情况而自主商议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条款，包括最高为上限的适当成功收费”。该出资者的结论是大律师应受相同的 100% 上限所规限。

4.13 另一名属律师行的回应者也认为成功收费的上限应定于“基准”讼费的 100%，所提出的理由如下，与其他回应者一致：

“(a) 在建议 2 (即不可向败诉的答辩人讨回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的保费) 获得接纳的基础上，当事人应可自由与其律师商议成功收费的适当水平。〔及〕(b) 鉴于国际仲裁的性质，律师在处理复杂案件时经常与数个司法管辖区的同事合作。伦敦正是此类主要法律枢纽之一，大多数有国际仲裁业务的国际律师行均在当地开设办事处。鉴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成功收费上限为 100%，如香港把有关上限定于较低水平，或会引致国际律师行改以伦敦为利润中心，并从其伦敦办事处与当事人接洽，以求规避香港的相关限制，并在来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律师根据单一聘用受聘的时候，利用法律在适用的 ORFS 机制方面的含糊之处而从中获益。”

正如该律师行所述：“如香港把该上限定于 100%，将确保香港的律师可在公平环境下竞争。”

4.14 这名回应者亦表示，以“基准”讼费作为任何上限的参照点更为可取。该律师行认为，“正常”讼费会在“弥偿讼费原则”之下按合理标准评定，因此若不以“正常”讼费作为参照，或可特别消除提出不必要诉讼的意欲。

4.15 这家律师行认为没有理由要大律师受不同的标准或上限所规限，故建议“大律师应受相同的上限所规限，亦即任何议定的每小时收费率的 100%”。

4.16 最后，某商会赞同设定上限，但建议把该上限定于较低的 30%：“我们建议把上限定于正常法律费用的 30%，这略高于澳大利亚的 25%，低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 100%，并与我们建议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百分比相同……。”

反对建议 3 的回应者的意见

4.17 在所收到的回应中，有两项反对建议 3，当中提出的理由相同，即“这应是全然由当事各方与所涉律师（事务律师及大律师）议定的事宜，而设定任何上限，都必然带有武断成分”。简而言之，这两名分别属专业团体和仲裁员 / 大律师的回应者认为，设定上限“既非必要，亦不可行”。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4.18 在考虑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这一问题时，我们详细研究了从所有回应者收到的意见书，以及其他可作比较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尤其是英格兰及威尔斯）处理这个议题的方式。与几乎所有对此议题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一样，并且基于所述理由，我们同意应设定上限。事实上，以某种形式设定上限的做法得到压倒性支持。正如咨询文件第 4.14 段所指出，这样亦会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机制一致，我们认为香港没有理由与此背道而驰。

4.19 正如一些回应者指出，即使设有上限，最高额外收费也不会一律适用于所有案件。当事人仍可自由与其律师磋商并议定成功收费，而仅须受上限所规限。故此，这样既可合乎订约自由，同时亦确保设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来保障当事人。

成功收费的适当上限

4.20 对于该上限应定于哪个特定水平，等同于英格兰及威尔斯适用上限的 100% 也得到压倒性支持。正如多名回应者指出，在厘定该上限时应谨慎地取得平衡，确保当事人与其律师能适当地分担风险并为风险定价，是重点关注的问题。

4.21 只有三名回应者提倡把上限定于较低水平：其中一名建议定于 75%，另一名建议定于 50%，第三名则建议定于 30%，理由是这个水平是介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 100% 和澳大利亚的 25% 之间，亦符合这名回应者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讨回款额和 DBA 费用所建议的 30% 上限。我们仔细考虑过这些意见书，但注意到这既有悖于众多其他回应者所支持的 100% 上限，亦不合乎英格兰及威尔斯长久以来行之有效的机制。另外，鉴于按条件收费协议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架构相异，我们亦认为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相关费用上限没有理由要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相关的“财务上成功”上限保持一致。

4.22 总的来说，在考虑所收到的所有回应和其他可作比较的司法管辖区（尤其是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情况之后，我们建议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基准”（而非“正常”）讼费的100%。所参照的“基准”讼费会根据当事人与其律师在按条件收费协议中议定的收费率计算，任何折扣和额外收费也是按该收费率而计算的。

4.23 现列举范例如下：律师与当事人可在按条件收费协议中议定，合伙人所花费时间的“基准”收费率为每小时港币8,000元，并会随着案件的进展而收取“基准”的70%（即港币5,600元）；如有关事宜取得成功，该费用会提高至“基准”的120%（即港币9,600元）。这会由当事人与其律师自行商定，仅需注意的是，如适用100%的上限，则律师可就有关合伙人收取的最高费用为每小时港币16,000元。成功收费溢价为每小时港币8,000元的20%（或每小时港币1,600元），而按照上文最终建议2，如没有例外情况，该成功收费溢价不得在胜诉时转嫁到败诉方身上。当事各方之间可予追讨的讼费，以及有关讼费是否合理地招致的问题，均会以惯常方式按“基准”（而非参照该“溢价”）予以评定。

对大律师适用相同的上限

4.24 正如咨询文件第4.103段所述，法改会在2007年7月发表的报告书指出，“有些当事人的确有值得提出上诉的因由，但需要透过按条件收费安排取得诉讼资金。为这些当事人觅得胜任的代表大律师，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建议大律师的额外收费上限可能需要高于事务律师的收费上限，“藉以舒缓这方面的困难”。²

4.25 然而，所收到的回应均不支持大律师受不同的上限所规限，我们对此赞同。正如多名回应者指出，我们找不到任何理由或依据对大律师和其他律师加以区分。相反，有强而有力的理由让所有律师可在公平环境下竞争，并对他们一律实施相同的上限。

4.26 因此，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大律师如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获委托，应受与其他律师相同的上限所规限。

² 法改会，《按条件收费》报告书（2007年），第6.85段。

最终建议 3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我们建议：

- (a) 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基准”讼费的 100%；及
- (b) 大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应受相同的上限所规限。

第 5 章 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 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4 的回应

5.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4 的回应。建议 4 的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为仲裁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¹

5.2 在所收到的回应中，极大多数均支持建议 4。

支持建议 4 的回应者的意见

5.3 除了一份意见书之外，其余所有就建议 4 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均支持该项建议。² 赞成的回应者包括仲裁机构、仲裁员 / 大律师、商会、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政府部门、律师行、诉讼出资者、专业团体（包括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以及监管机构。

5.4 一名属商会的回应者表示：

“我们认为没有合理理由禁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但又容许按条件收费协议。当事人应有最大弹性与律师商议最适合的收费架构，以切合其个别情况。”

5.5 某国际律师行亦表达类似意见：

“……我们相信，仲裁各方应有自由选择一种最切合其需要的 ORFS，不论是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若容许这样选择，便可让各方有充分弹性安排如何为争议提供资助，亦可与香港已实施的第三者资助改革措施互相配合。

此外，正如小组委员会正确地指出，一旦认为香港应准许某种形式的 ORFS，在这事上‘择定路向，不会回头’，便没有实际的根据去排除其他形式的 ORFS。”

¹ 见咨询文件第 5.18 至 5.24 段。

² 18 名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17 名支持该项建议。

5.6 另一名回应者指出仲裁是一种“费用尤其昂贵”的程序，并续称：

“……在香港的仲裁中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并加强风险管理，还可使香港与伦敦和纽约等主要国际争议解决枢纽看齐，藉此推广香港作为商业争议解决枢纽的角色。……若准许为仲裁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按条件收费协议），便可为各方带来更多弹性和资助来源选项，又符合提供弹性和当事方享有自主权的核心仲裁原则。”

5.7 一名仲裁员 / 大律师也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评述，指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在中国内地经常采用，如果香港容许这类协议，香港的律师便可在公平环境下与内地律师争夺仲裁工作。

反对建议 4 的回应者的意见

5.8 唯一反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回应者是一家本地律师行。这名回应者反对引入任何形式的 ORFS，理由是 ORFS 会“使经营律师行的业务更为复杂”，造成利益冲突并可能令当事人受到剥削，引起关于保险的关注，以及为诉讼引入 ORFS “大开方便之门”。

5.9 这名回应者特别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提出以下意见：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概念，亦可能会扭曲补偿的本意。损害赔偿的本意，是为了补偿因损失而受害的一方。一旦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补偿的一部分便会用作计算当事人的讼费，最终或会用来付清法律费用。这可能会令当事人无法获得足够的补偿。”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5.10 我们仔细考虑了所有回应，包括上述回应者提出的每项反对理由。这些反对意见反映了过往对在香港引入 ORFS 所表达的关注。故此，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第 4 章以及本报告书在较前部分，已对这些关注作出全面的回应。³ 基于该章所载并在本报告书第 2.16 至 2.31 段复述的理由，我们认为，不论是总体上反对引入 ORFS，还是特别地反对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这些反对意见大都缺乏根据，

³ 见咨询文件第 4.34 至 4.75 段及本报告书第 2 章。

而无论如何，与引入这类收费架构所带来的重大好处相比，这些反对意见亦显得次要。

5.11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我们注意到，绝大多数回应者都支持在香港制订一个尽可能宽广的 ORFS 机制。回应者均表明期望香港仲裁的使用者可采用各种各类的 ORFS，从而以最适合每宗案件情况的方式为仲裁提供资金。与回应者和小组委员会一样，⁴ 我们也认为没有根据去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但又禁止其他形式的 ORFS（包括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5.12 对于有回应者特别关注到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能会导致一方无法就其损失收取足够的补偿，我们作出如下评述：

- (a) 当事各方常常因为没有资源支付律师费用，才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当事方若不订立这类协议，便根本无力申索损害赔偿。故此，即使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令该当事方取得财务利益，并向律师支付多于本应按每小时收费率支付的费用，该当事方也至少会就其损失收取一些财务利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机制都会设有上限，从而确保律师不能全数收取当事人的财务利益。
- (b) 当事一方若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委托律师，而且在案件中没有取得财务利益，便无须向该律师支付费用。这较传统的每小时收费率安排更为优胜，因为根据传统安排，当事人不论胜诉或败诉，都必须支付相同的费用。
- (c) 香港引入的任何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机制，都会包含防止费用过高的保障措施，即对于律师可申索为 DBA 费用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财务利益）的百分比设定上限。
- (d) 在每宗案件中，DBA 费用均由当事人与律师商议；有关上限只是最高限额。这些商议会考虑争议金额、继续进行申索所涉及的工作量，以及取得财务利益的可能性。当事人若认为某律师最终提出的 DBA 费用过高，可拒绝委托该律师，并尝试与另一律师商议较低的 DBA 费用。

5.13 故总括而言，我们相信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会为一些当事人带来裨益，这些当事人若不订立这类协议，便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有理据的申索，或者他们虽有能力提出申索，但又属意与其法律顾问分担

⁴ 见咨询文件第 4.74 段。

仲裁风险。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只不过是可供当事人考虑的另一选择。

5.14 该名表示反对的回应者亦提出关注，认为容许为仲裁而订立 ORFS 会“大开方便之门”，最终导致为“一般诉讼”而订立的 ORFS 机制。

5.15 鉴于绝大多数回应者都支持在仲裁中容许 ORFS，我们认为上述一点没有引起广泛关注。我们特此强调，小组委员会咨询的范围和我们最终建议的范围，均限于本报告书所界定的仲裁。目前并没有任何建议提出在公众咨询所涉及的领域以外，引入 ORFS 机制。

5.16 故此，经考虑赞成和反对建议 4 的论据后，我们认同在设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⁵ 容许律师在仲裁中提供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带来的好处，大于任何潜在的坏处。

5.17 有关撤销对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的机制，会在第 12 及 13 章讨论，该两章会考虑建议 11 及 12。

最终建议 4

我们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为仲裁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⁵ 见本报告书第 14 章对有关保障措施的讨论。

第 6 章 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否向败诉方讨回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5 的回应

6.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5 的回应。建议 5 的内容如下：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不可向答辩人讨回申索人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事后保险的保费。”¹

6.2 就建议 5 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几乎全都支持该项建议，这与建议 2 所收到的回应一致。建议 2 关乎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可否讨回成功收费溢价及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故涵盖相类似的议题。赞成建议 5 的回应者包括仲裁机构、仲裁员 / 大律师、商会、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政府部门、律师行，以及专业团体。

支持建议 5 的回应者的意见

6.3 大多数支持建议 5 的回应者，均提出与建议 2 相同的理由。举例来说，某政府部门表示：“基于上文第 13 - 14 段 [回应建议 2] 所提出的相同理由，我们同意法改会小组委员会所建议，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不可向败诉的答辩人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同样地，某商会提出以下意见：“我们表示同意，理由与上文回应关于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建议 2 所提出的理由相同。”

6.4 某仲裁机构亦表示同意，并指出“当事一方与其……保险人就 ORFS 安排所议定的……事后保险的保费，应该不可向对手方讨回。”

6.5 其他回应者（包括某专业团体及某仲裁员 / 大律师）表示赞同。以下回应属典型例子：“我们同意建议 5，即不可向败诉方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他们继而强调自己的观点是“反对向败诉方讨回 DBA 费用，因为如何构建资助的结构安排及分摊损害赔偿（亦即结果），均属胜诉方的问题”。下文第 7 章所讨论的建议 6，以及成功收费模式²

¹ 见咨询文件第 5.25 段。

²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所建议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根据该模式，从对方讨回的讼费是在 DBA 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

和安大略省模式³ 之中哪一种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问题，均与此相关。

反对建议 5 的回应者的意见

6.6 与建议 2 一样，收到的回应中，只有一名属诉讼出资者的回应者直接反对建议 5。该出资者所倚赖的理由，与就建议 2 提出的反对理由相同。该名回应者再次提述英格兰法院就 *Essar v Norscot*⁴ 作出的判决，所表达的观点复述如下：

“……不应明文禁止向答辩人讨回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的保费。在仲裁中是否判给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应继续按照国际最佳做法由仲裁庭酌情决定。根据《仲裁条例》第 74(7)条，仲裁庭须只准予‘在顾及整体情况下属合理的’费用。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该费用可能包括成功收费及 / 或事后保险的保费，视乎案件的情况而定。

除非各方另订有总体协议，否则在符合提供弹性和当事方享有自主权的核心仲裁原则下，仲裁庭应保留弹性，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在案件中秉行公义。”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6.7 与建议 2 一样，对建议 5 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绝大多数都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败诉方不应负担当事人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事后保险的保费。

6.8 然而，我们亦考虑了所提出的论据，即仲裁庭应可酌情决定是否判给及依据甚么基准判给胜诉方在仲裁中所招致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又考虑了所提述的 *Essar v Norscot* 这宗英格兰相关案件的判决。正如上文所述，*Essar v Norscot* 的案情并不寻常，而仲裁庭是根据该案的例外情况，决定命令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出资第三者额外费用。故我们认为，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

³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实施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根据该模式：

- (a) 申索人可予追讨的讼费会以常规方式评定；及
- (b) 如律师与申索人议定的 DBA 费用高于以常规方式评定的数额，申索人须从所判给的损害赔偿支付差额。

⁴ [2016] EWHC 2361 (Comm).

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让仲裁庭可在例外情况下酌情命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所招致的事后保险的保费，实属可取。

6.9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的最终建议与最终建议 2 相类似，即香港法律对仲裁的立场，应是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败诉方原则上不应负责支付胜诉方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法律开支保险（包括事后保险）的保费。然而，在例外情况下，仲裁庭应有权根据案件的例外情况，将该等费用在仲裁各方之间分摊。

最终建议 5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我们建议，当事人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原则上不须由败诉方承担。然而，仲裁庭如认为有例外情况，并在考虑案件的例外情况后，裁定作出分摊是合理的，则可将该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在各方之间分摊。

第 7 章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应采用成功收费模式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6 的回应

7.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6 的回应。建议 6 的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还是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看法是，应依循《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建议，转用成功收费模式。”¹

7.2 就建议 6 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几乎全都支持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采用成功收费模式，而非安大略省模式。少数回应者没有特别表示同意该项建议，但这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不应藉法例预先决定对费用的立场，及 / 或仲裁庭应该保留酌情权，视乎案件的情况及结果而决定如何将费用在各方之间分摊。只有一名回应者提倡至少在初期采用安大略省模式，而非成功收费模式。

支持成功收费模式的回应者的意见

7.3 律师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即如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便应依循成功收费模式。在说明这两种模式的分别后，律师会说：“我们**强烈**认为应继续依循成功收费模式，否则基本上得益的会是败诉方，而受损的却是胜诉方，这本质上是完全错误的……成功收费模式明显更为可取……以便公平地容许胜诉方尽量讨回可予追讨的讼费。”（粗体原有）。

7.4 另外两名均属律师行的回应者表示同意，其中一名指出：

“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我们尤其认为，安大略省模式对可讨回款额设定上限的做法存在问题，因为败诉的答辩人可能不会负责支付全部可予追讨的讼费。我们在总体上认为，不论当事人与律师采用哪一种 ORFS，败诉的答辩人都应该有法律责任按照弥偿讼费基准支

¹ 见咨询文件第 5.26 至 5.30 段。

付全部可予追讨的讼费（当然前提是申索人讨回的讼费不应超过所招致的法律费用数额）。”

7.5 某专业团体和某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表示赞同，并指出“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

“本 [团体] 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看法， [认为] 应依循……成功收费模式。本 [团体] 认为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如申索人胜诉，律师都不能把 DBA 费用，视为在成功进行申索所招致的可讨回讼费之外，还可另外保留的真正成功收费，对律师而言并不公平；相反采用成功收费模式，律师可在获判给的可讨回讼费之外，另外保留 DBA 费用，相对而言律师能获得付出与收入成正比的合理报酬。”

7.6 某商会亦表示同意，并指出“可予追讨的讼费问题，应与 DBA 费用的数额问题分开处理”。

7.7 还有另一名回应者（另一家律师行）也支持采纳成功收费模式多于安大略省模式。该名回应者说：

“安大略省模式受弥偿原则所规限。换言之，如 DBA 费用少于可予追讨讼费的款额，则该 DBA [原文如此] 即成为当事人有权获败诉方支付的可予追讨讼费的最高限额。因此，败诉方便能够逃避可予追讨讼费的判给的后果。”

7.8 该名回应者继续说：

“如申索人在理据上胜诉，但在所索金额上败诉，则安大略省模式会尤其欠缺吸引力。……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即使为当事人的案件取得胜诉（或至少部分取得胜诉），也有蒙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成功收费模式，这个情况不会出现，因为可予追讨的讼费是在 DBA 费用以外额外支付，并独立于该费用的。采纳成功收费模式意味着胜诉方可予追讨的讼费不会被获判给的损害赔偿抵销。我们又认为，成功收费模式较能配合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我们亦支持引入这类收费协议……。”

7.9 某仲裁机构亦同意应采用成功收费模式。某政府部门也表示同意，并指出：

“……英格兰及威尔斯一直有考虑从安大略省模式转用成功收费模式。我们认为，转用成功收费模式的主要论据（载述于咨询文件第 4.88 段）有其可取之处，而对于法改会辖下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即应跟随趋势采纳成功收费模式，我们并没有其他意见。”

反对成功收费模式的回应者的意见

7.10 就建议 6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只有少数反对成功收费模式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7.11 某诉讼出资者表示：

“这项建议主要关乎在仲裁中讨回讼费的问题。正如上文所述，[该出资者]认为，除非各方另订有协议，否则如何分配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应付予律师或出资第三者的按成功收费），应继续由仲裁庭酌情决定。这符合国际最佳做法，亦符合提供弹性和当事方享有自主权的核心仲裁原则。仲裁的情况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法院诉讼情况不同。香港的仲裁应采取一种干预较少的模式，以反映公司使用者的性质和精明练达程度。”

7.12 两名提交了相同回应的回应者也不同意采用成功收费模式，但亦不喜欢安大略省模式。他们反而是提出类似的做法，即“鉴于‘订约自由’的重要性……不应施行任何预先决定的成功收费模式，不论是安大略省模式或其他经过讨论的模式，以免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应用受到约束”。正如这些回应者指出：“当事各方应就讼费保存清楚的即时纪录，以便按照弥偿原则评定和讨回讼费。”

7.13 大律师公会是唯一认为安大略省模式更为可取的回应者。该公会说：

“关于建议 6，大律师公会建议初期应普遍采用安大略省模式，规定 DBA 费用包括可予追讨的讼费，以防止对律师过度补偿。

若采用成功收费模式，便应采用经扣减的上限，这也是为了防止对律师过度补偿。”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7.14 我们仔细考虑了各项回应和意见，包括上文所概述的回应和意见，当中包括大律师公会赞成采用安大略省模式的意见，还有一些回应者不赞成采用任何特定收费模式的意见，这些回应者希望这个问题可留待当事各方——及仲裁庭——自行规管。

7.15 不过我们认为，后一种做法有两大难处。

7.16 第一个难处是，这种做法没有处理弥偿原则的问题，该原则不但适用于商业诉讼，也适用于香港的商业仲裁。正如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所阐释，² 如不采纳成功收费模式，而 DBA 费用又少于可予追讨讼费的款额（包括仲裁庭所评定的款额），则对方不须支付该等可予追讨的讼费，而该 DBA 费用也会成为当事人有权获付的可予追讨讼费的最高限额。这样便会令败诉的对方能够无端获取重大得益。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DBA 费用很可能会高于可予追讨的讼费，但正如上文第 7.7 及 7.8 段一家律师行的回应所示，有些情况也并非如此。

7.17 那么，在这些情况下采用成功收费模式便有以下好处：上述无端获益的情况不会出现，因为可予追讨的讼费是在 DBA 费用以外额外支付的。

7.18 另一个难处是，如在任何方面须参照 DBA 费用支付可予追讨的讼费——而万一除可予追讨的讼费之外，败诉的对方可能还须负责支付 DBA 费用的任何部分——败诉的对方有动机质疑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否能够强制执行，因而更加倾向于提出附属诉讼。

7.19 基于这些议题，同时考虑到绝大多数回应者都支持成功收费模式，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应采纳成功收费模式。这意味着向对方讨回的讼费是在 DBA 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而 DBA 费用则会被视为在可予追讨的讼费之外，还可另外保留的真正成功收费。

7.20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我们考虑了仲裁庭有很大的酌情权和弹性，可决定如何判给费用并将费用在各方之间分摊。成功收费模式不

² 咨询文件第 5.27 段。

会在任何方面影响或约束该酌情权。值得注意的是，在考虑个别案件的情况、结果及各方的行为后，胜诉方仍能向败诉的对方讨回合理招致的讼费。

最终建议 6

我们建议，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第 8 章 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7 的回应

8.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7 的回应。建议 7 的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当事人所收取的‘财务利益’或‘补偿’的某个百分比。该上限应在咨询公众后订定。

小组委员会认为，尚有空间可以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的上限定为低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就商业申索所采纳的 50%，尤其是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更应如此。小组委员会又认为，供咨询的适当上限范围应介乎 30% 至 50% 之间。”¹

8.2 就建议 7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同样有相当大多数都同意该项建议。不同意设定上限的回应者除了一名之外，其余也不同意按条件收费协议设定上限。

支持建议 7 的回应者的意见

8.3 赞成设定上限的回应者中，某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解释其意见如下：“本 [团体] 认同应为当事人须向其律师支付的 DBA 费用设定上限……。”至于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该团体知悉英格兰及威尔斯建议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则该上限应由 50% 降低至 40%。该团体建议：

“……上限定为 50%。虽然英国 2019 年将上限降低至当事人所获财务利益的 40%，以防止律师获得过度补偿。惟本 [团体] 认为订立上限只是建议，相信当事人在与律师签署协议时，会根据当时情况协商费用，毋须假定将上限设为 50% 就必定会令律师获得过度补偿。”

8.4 某仲裁机构同意：“应为……当事人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须向其律师支付的 DBA 费用设定适

¹ 见咨询文件第 5.31 至 5.35 段。

当上限，这样会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一致。”该机构没有就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提出具体意见，但指出：

“……必须谨慎地订定有关上限和其他保障措施，以免过度局限可采用 ORFS 的情况，例如使当事各方与其律师无法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适当地就争议分担风险和分享回报”。

8.5 另一名属专业团体的回应者认为，供咨询的适当上限范围应介乎 30% 至 50% 之间，但没有在该范围内提出意见。

8.6 其他属律师行的回应者亦同意设定上限。其中一家明确表示倾向于支持“把……上限定于该范围内较高的百分比，即 50%”。他们提到，这样“有机会令更多价值较低的申索可考虑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他们又指出，如事务律师及大律师可能分别透过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获得委聘，而合计的 DBA 费用须受订明的上限所规限，在这种情况下设定较高的上限就更为可取。

8.7 另一律师行亦同意设定上限，并认为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则该上限应定为 40%：“假设采用成功收费模式，我们同意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建议，即有关百分比应定为 40%，因为当事人除须支付 DBA 费用外，还须支付可予追讨的讼费，而律师亦不应获得过度补偿。”

8.8 律师会同意应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当事人所取得的财务利益或补偿的某个百分比，并认为“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则宜采用较低的百分比”。律师会认为，“应考虑能否根据申索的价值而采用不同的百分比——例如若申索的价值较低，便采用较高的百分比。这个上限（比方说可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实施两年后作出检讨）应可让香港在国际仲裁环境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大律师公会同意设定上限，并表达了相类似的意见：“大律师公会认为：(1) 如采纳安大略省模式，该上限应定为 40% [，以及] (2) 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该上限应定为 30%。”

8.9 消费者委员会亦赞成设定上限，但表示会让法律专业自行决定确实的上限水平：

“不必多说，所设定的上限应定于合理水平，而且不应导致将事项提交仲裁之举沦为笑柄，例如令身为消费者的当事人落入以下境地：虽然案件取得成功，但法律代表却保留判给额的某个不公平比例，致使当事人承受不利

的结果。在决定适当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时，与律师订立这类安排的消费者能否负担和获得合乎比例的回报，都是应纳入考虑的因素。”

反对建议 7 的回应者的意见

8.10 三名回应者反对设定任何上限，他们分别属仲裁员 / 大律师、诉讼出资者及专业团体。

8.11 他们提出的主要理由是：当事方享有自主权，以及精明练达的商业当事方（香港的主要仲裁使用者）有能力与其律师商议本身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条款。

8.12 该出资者指出：

“正如咨询文件所述，国际仲裁的大多数当事方整体来说都是精明练达的商业当事方。[该出资者]认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条款应留待当事各方商议，但前提是 ORFS 机制要求当事人取得独立意见。这样，当事各方便会有所需的商业自主权去商议适合案件情况的条款，并尽量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

8.13 另外两名回应者作出了相类似的回应，即无需设定上限。该专业团体表示：

“……鉴于当事方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以及在构建仲裁融资的结构安排方面需有弹性以满足相关持份者的需要，我们反对设定任何上限。我们认为，当事人应最能够作出自己的商业决定，并承担保障本身权益的责任。”

这两名回应者认为，虽然“把上限定为 30 - 50% 并非不合理，但我们认为没有此需要”。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8.14 就建议 7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同样有大多数都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应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当事人所收取的财务利益或补偿的某个百分比。

8.15 正如上文所述，有几名回应者不同意设定上限，但不同意的原因是他们不认为需要设定上限，因为当事人完全有能力与其律师商议本身的 DBA 费用。

8.16 我们知悉这些回应者的意见，也同意该诉讼出资者的看法，即国际商业仲裁的大多数当事方整体来说都是精明练达的商业当事方。尽管如此，我们谨记着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而其他准许 ORFS 的司法管辖区，也有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

8.17 有鉴于此，即使香港的仲裁使用者整体来说都是商业当事方，我们仍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 DBA 费用应设有上限。这符合一些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包括英格兰及威尔斯、澳大利亚和中国内地。

8.18 一名回应者提出，咨询文件并未论及为根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须支付的 DBA 费用设定上限。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须支付的 DBA 费用，均应受建议 7 所论述的相同上限所规限。这正是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 7 时的用意。

8.19 至于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所得的回应指该上限的范围应介乎 30% 至 50% 之间，我们对此表示同意。经深入考虑各项意见后，我们认为基于下文各段所述的理由，适当上限应定为 50%。

8.20 首先，设定任何上限的作用，都只是作为可收取的最高 DBA 费用的上限。现时并无规定要求当事各方及其律师须采纳该上限，但该上限的确可让当事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在更有弹性的范围内进行商议。这可释除认为应完全不设上限的回应者的疑虑。正如某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所指：“……订立上限只是建议，相信当事人在与律师签署协议时，会根据当时情况协商费用”。

8.21 第二，我们考虑了某律师行的意见，即设定较高的上限“有机会令更多价值较低的申索可考虑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亦明白到，当事人很可能会根据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在国际仲裁程序中直接委托共同律师以至大律师。鉴于两份（或多于两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合计的 DBA 费用不得超过整体上限，采纳较高的上限对所有持份者（包括当事人）均有裨益，也有助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

8.22 第三，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采用 50% 的上限，一直行之有效。小组委员会知悉，为了从安大略省模式转用成功收费模式，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² 建议把该上限由 50% 降低至 40%，作为改用成功收费模式的交换条件。然而，在进一步考虑该项建议，并审视曾对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建议改革措施提出意见者的意见后，我们认为可能会出现一些情况，因为败诉方甚至是当事人的行为，令可向败诉方追讨的讼费减少或不获支付，而这些情况绝非律师的过失所致。在这些情况下，减少准予收取的最高 DBA 费用，可能会导致律师所获的补偿不足，与当初降低该上限的理据背道而驰。

8.23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的结论是应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而在这种情况下，适当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当事人所取得的财务利益的 50%。

最终建议 7

我们建议，DBA 费用的上限应定为当事人所取得的财务利益的 50%。

² 梅丽朗教授 (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 及贝根御用大律师 (Nicholas Bacon, QC) 于 2019 至 2020 年期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 进行的独立检讨。

第 9 章 可终止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8(a)及(b)的回应

9.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8(a)及(b)的回应。建议 8(a)及(b)的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建议，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

- (a) 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有关收费协议，及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有关收费协议；以及如有的话，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让当事人可据以在终止协议时向律师支付费用，及在甚么情况下可依据该基准支付费用。”¹

建议 8(a)

支持建议 8(a)的回应者的意见

9.2 就建议 8(a)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绝大多数都支持该项建议，尤其是支持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应指明 ORFS 可在甚么情况下予以终止。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均支持整项建议 8。

9.3 某政府部门提到：

“与订约自由这个支持香港准许为仲裁而订立 ORFS 的论据一致，我们相信订立 ORFS 协议的各方……应有权和有自由商议终止协议的条款，并在相关的 ORFS 协议中处理该等条款。事实上，订约方通常会在一般合约加入终止条款，界定有关协议可在甚么情况下予以终止，以求明确。

¹ 见咨询文件第 5.36 至 5.43 段。

为了使本港的 ORFS 法例框架在终止方面的规定更加清晰……我们倾向于赞同英格兰及威尔斯拟议的改革，即可就终止协议的一般原则订定若干法定规范。”

9.4 某律师行表示同意，并指出：“……这是重要的保障措施，纵使人们会期望草拟得当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会就此作出规定”。另一律师行同样确认同意“应订立规例，订明律师在甚么情况下有权终止协议”。该名回应者又认为：“……法例订明的终止理由，应是聘用协议所列的其他终止理由以外的理由”，这是因为“不同安排可导致不同的风险状况，而每项聘用均极容易受所涉事实影响。因此，除了法例最终会订明的理由之外，律师与当事人应有自由商议和议定律师还可终止协议的其他理由。”

9.5 另一专业团体亦同意相关的 ORFS “必须清楚列明终止协议的理由”，并同意“当事人须在终止协议时按每小时收费率向律师支付费用”。

9.6 某诉讼出资者亦表示同意，并指出这就是香港第三者资助安排的情况。

9.7 另外两名回应者（分别属仲裁员 / 大律师及专业团体）亦表示同意，并指出应由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各方，具体“指明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终止有关收费协议、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有关收费协议，以及可按甚么依据终止有关收费协议。”然而，这些回应者认为，这项“规定不应在法例订明。如没有任何事先协议，当事各方其后总可再作商议，并达成一份双方同意的分离协议，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终止协议。”

9.8 至于当事人在甚么情况下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 ORFS，一名属政府部门的回应者赞同英格兰及威尔斯拟议的改革，即：

“……可就终止协议的一般原则订定若干法定规范。举例来说，正如英格兰及威尔斯仍在审议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的最新拟稿所建议，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律师不得终止 ORFS 协议，但如当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为，则作别论。该拟稿亦建议，如当事人终止 ORFS 协议，则律师可收取的法律费用不得超过所招致的讼费及开支。”

9.9 另一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表示同意，并指出：

“……期望当局立例规管时，应订立相关机制及标准，订明欲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有充分及合理理由，才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以减少届时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9.10 某商会同意“至少在新机制实施初期，制定一些保障措施会是可取的做法，尤其是为了保障中小企业的利益。我们同意建议的保障措施。”

反对建议 8(a) 的回应者的意见

9.11 回应者对建议 8(a) 并无提出具体反对意见。

我们对建议 8(a) 的分析和回应

9.12 绝大多数公众人士和专业团体都支持当事各方应能够在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指明律师或当事人在甚么情况下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有关收费协议。我们同意这个观点，并注意到这既符合订约自由和当事方享有自主权的原则，也可更加清晰明确地指明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安排可在甚么情况下予以终止。正如某政府部门指出，一般合约通常会订有终止条文，而该等条文会“界定有关协议可在甚么情况下予以终止，以求明确”。

9.13 至于终止协议的理由为何，少数回应者认为，终止协议的理由根本不应在法例订明，而应完全由当事人与律师商议。但这些回应者亦承认，这样做的困难在于，如当事各方未能在最初的安排中或其议定终止协议的理由，则任何一方都不能终止协议。²

9.14 回应者较普遍的意见是，终止协议的一般原则应受规管，并应在法定机制内订定相关条文，藉此为持份者提供保障，使有关情况更加清晰。他们列举的例子包括：准许律师在当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为时终止协议。另一名回应者表示：

“……当局立例规管时，应订立相关机制及标准，订明欲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有充分及合理理由，才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以减少届时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² 除非有在法律上终止协议的理由。

9.15 大多数回应者都坚决认为，法定的终止协议理由不应尽列无遗。正如一名回应者所解释：

“……不同安排可导致不同的风险状况，而每项聘用均极易受所涉事实影响。因此，除了法例最终会订明的理由之外，律师与当事人应有自由商议和议定律师还可终止协议的其他理由。”

9.16 另一名回应者表示同意，并指出“至少在新机制实施初期，制定一些保障措施会是可取的做法，尤其是为了保障中小型企业利益”，但又指出根据订约自由的原则，“商界一般应可自由与律师商议所订协议的条款（包括收费），而无须立法干预”。

9.17 经考虑这些回应与意见后，我们同意相关法例应指明律师可据以终止ORFS的主要理由，这样便可提供回应者所强调的基本保障。我们亦认为没有理由就此区分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和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然而，我们认为无须列出当事人可据以终止为仲裁而订立的ORFS安排的法定理由。与英格兰2019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重新草拟的《2019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重新草拟的《2019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所建议的机制一致，我们认为，当事人可终止协议的理由，应纯粹按照基本合约原则与律师议定，以便为当事人的利益提供最大弹性。

9.18 我们同意大多数回应者的看法，认为律师可终止协议的法定理由不应尽列无遗，并认为当事各方应能够商议和议定他们可终止协议的其他理由，就如任何合约一样。以并非尽列无遗的方式订明律师可终止协议的法定理由，是为了在律师何时终止协议才可能属合理的问题上，向当事人提供指引；至于当事人何时想基于过失以外的原因而终止协议，其范围则更广，须视乎律师与当事人的商议而定。这符合订约自由和当事方享有自主权的原则，而两者都是国际仲裁的基石。我们注意到，这也符合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情况，特别是重新草拟的《2019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当中订明“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律师不得终止协议，但如当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为，则作别论。

9.19 我们认为，香港应订立附属法例实施上述规定，订明律师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况，即可终止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i)当事人严重违反ORFS；或(ii)当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为。这些规定已体现在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ORFS保障措施内，即本报告书附件2所载的第1(m)项。

建议 8(b)

支持建议 8(b)的回应者的意见

9.20 两名对建议 8(b)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均支持该项建议。某专业团体指出，如 ORFS 安排被终止，则当事人应按每小时收费率向律师支付费用。

9.21 某诉讼出资者同意，“有关协议应指明在终止协议时，当事人须按有关协议指明的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向律师支付费用。这些条款应留待当事各方商议，但前提是 ORFS 机制要求当事人取得独立意见……。”

反对建议 8(b)的回应者的意见

9.22 回应者对建议 8(b)并无提出具体反对意见。

我们对建议 8(b)的分析和回应

9.23 我们同意，应要求当事各方议定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如相关的 ORFS 在仲裁结束前被终止，当事人须据以向律师支付费用。该替代基准应在 ORFS 内列明，并应受以下条件所规限：律师不得就所进行的工作，收取超过其讼费及开支（包括作为代垫费用而收取的大律师费用）的费用。

最终建议 8

我们建议：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 ORFS，以及如有权的话，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 ORFS。**
- (b) 附属法例应以并非尽列无遗的方式指明，律师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况，即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 ORFS：**

- (i) 当事人严重违反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
 - (ii) 当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为。
- (c) 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让当事人可据以在终止协议时向律师支付费用，但律师不得就关乎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涉法律程序而进行的工作，向当事人收取超过其讼费、开支及代垫付费用的费用。
- (d) 当事人可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应按照基本合约原则与律师议定，法例不应就此作出规定。

第 10 章 大律师费用的处理方式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9(1)及(2)的回应

10.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9 的回应。建议 9 的内容如下：

“(1) 小组委员会建议，当事人应能够按个别情况议定：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及因而涉及的该费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

(b) 大律师费用会否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

(2) 在可以而且是直接委聘大律师的范围内，有关收费安排亦可以透过当事人与大律师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作出。在这种情况下，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加上大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¹

建议 9(1)

支持建议 9(1)的回应者的意见

10.2 除了一份意见书之外，其余所有就建议 9(1)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均支持该项建议，即当事人应能够按个别情况议定：(a) DBA 费用（及因而涉及的该费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 (b) 大律师费用会否在 DBA 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

10.3 某政府部门有以下意见：

“原则上，仲裁各方可自由安排本身的代表事宜。他们可选择由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取得资格的律师代表他们，亦可选择在没有律师行介入下直接委聘大律师。考虑到当事方在仲裁中享有高度自主权，我们同意法改会辖下小组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

¹ 见咨询文件第 5.44 至 5.48 段。

10.4 某监管机构亦表示同意，并指出：“应以广泛而灵活的方式订定 ORFS 框架的范围，以涵盖当事各方在订立最合适收费安排方面的各种不同需要”。

10.5 某商会持一致的看法：“我们同意这些建议。商界应可自由与律师商议 DBA 费用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

10.6 律师会亦支持该项建议，并指出“应就以下事宜向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意见，并让当事人作出选择：(a) DBA 费用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b)大律师费用会否在 DBA 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大律师公会亦同意建议 9(1)。

10.7 某诉讼出资者表示赞同：“[该出资者] 同意小组委员会所提出大律师费用的收取方式应有弹性这项建议。这些条款应留待当事各方视乎案件的情况，以最适当的方式商议和制订，但前提是 ORFS 机制要求当事人取得独立意见……。”

反对建议 9(1) 的回应者的意见

10.8 只有一名回应者似乎反对建议 9(1)。即使该名回应者提出反对，其理由也只不过是：“事务律师不应就大律师与当事人议定的条款负上法律责任”。因此，该名回应者支持当事人可直接委聘大律师，而这种安排在仲裁上是可能的。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0.9 正如咨询文件第 5.47 段所论述，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所设想的，是当事人能够选择通过其事务律师委聘大律师（在该情况下，大律师费用会从 DBA 费用中支付），亦能够选择直接委聘大律师（在该情况下，大律师费用会计算在 DBA 费用以外）。

10.10 有鉴于此，并考虑到绝大多数回应者都支持建议 9(1)，我们完全同意当事各方应能够选择：(i) 如何安排当事人的法律代表事宜；及(ii) 大律师费用（或事务律师所招致的任何其他代垫付费用）会否纳入为 DBA 费用的一部分，或会否视作当事人除了 DBA 费用之外还须支付的开支。

10.11 事实上，可以要求当事各方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内，指明上述选择（视乎何者相关而定）。

建议 9(2)

支持建议 9(2)的回应者的意见

10.12 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中，略多于半数同意建议 9(2)，即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 DBA 费用加上大律师的 DBA 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

10.13 某商会有以下意见：“如当事人与大律师另行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同意事务律师的 DBA 费用加上大律师的 DBA 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该商会的理据是，“如根据 DBA 费用架构，胜诉的申索人须把仲裁所讨回的大部分甚至全部款项支付作为法律费用，会引起该申索人不满”。

10.14 律师会同意：“如大律师费用在 DBA 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费用而收取，律师会认为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 DBA 费用加上大律师的 DBA 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

10.15 另一名属律师行的回应者亦有相同看法，但指出如事务律师和大律师合计的 DBA 费用，须受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所规限，便倾向于“把 DBA 费用上限定于该范围内较高的百分比，即 50%”。正如该名回应者指出，这样“有机会令更多价值较低的申索可考虑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反对建议 9(2)的回应者的意见

10.16 收到的回应中，三名回应者反对建议 9(2)。由于这些回应者也反对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因此他们是基于同样理由而不同意建议 9(2)。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0.17 鉴于公众在咨询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加上我们已在最终建议 7 建议应为 DBA 费用设定订明的上限，因此我们保留这项建议，即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 DBA 费用加上大律师的 DBA 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正如上文所述，所收到的意见认为设定较高上限可提供弹性，故我们建议把订明的法定上限定于 50%，与这些意见相符。

最终建议 9

我们建议：

- (a) 当事人应能够按个别情况议定：
 - (i) DBA 费用（及因而涉及的该费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
 - (ii) 大律师费用会否在 DBA 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
-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大律师费用会否纳入为 DBA 费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师费用会否视作当事人除了 DBA 费用之外还须支付的“开支”。
- (c) 在可以而且是透过当事人与大律师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直接委聘大律师的范围内，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 DBA 费用加上大律师的 DBA 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

第 11 章 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0 的回应

11.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10 的回应。建议 10 的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获得财务利益）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应否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讼费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有关的规例应否订明，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¹

支持建议 10 基本提议的回应者的意见

11.2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容许律师可随着案件进行而向当事人收取通常按折扣计算的若干费用，² 如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律师亦可收取 DBA 费用。

11.3 对建议 10 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中，除了一名回应者总体上反对引入 ORFS 外（如上文第 2 章及第 5 章所论述），其余回应者全部同意香港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这项基本提议。这与咨询的大多数意见一致，即香港应引入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而这个机制应尽可能宽广。支持建议 10 基本提议的回应者中，只有一名属本地律师行的回应者表示 ORFS 机制应只限于某些种类的 ORFS。该名回应者表示，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较按条件收费协议或“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更为可取。

¹ 见咨询文件第 5.49 至 5.55 段。

² 如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律师应向当事人偿还有关费用的可予追讨部分，即当事人已随着案件进行而向律师支付作为工作进度费的那部分费用，而有关费用的不可追讨部分则应与 DBA 费用抵销，以免重复讨回费用。

11.4 某商会的以下回应属典型例子：

“我们同意……当事人应有最大弹性与律师商议最适合的收费架构，以切合其个别情况。”

11.5 某政府部门亦表达类似意见：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实质上是一种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基于订约自由原则，我们认为并无充分理由不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准许这类协议会为建议的本地 ORFS 机制引入多一种仲裁资助安排，为仲裁使用者带来更多资助来源选项。”

11.6 某仲裁机构指出，一个宽广的机制“对提升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至关重要，并为香港缔造竞争优势，超越禁止 ORFS 或限制其适用范围的司法管辖区”。

11.7 作出回应的国际律师行亦全部支持一个宽广的 ORFS 机制，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正如其中一间律师行表示：

“……仲裁各方应有自由选择一种最切合其需要的 ORFS，不论是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11.8 数间律师行亦提到，《仲裁条例》于 2019 年经修订引入第三者资助仲裁³后，仲裁各方已可与诉讼出资者协议订立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⁴ 根据这种“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出资者随着案件的进展而向律师支付工作进度费，如案件成功，便会收取当事人所取得的财务利益的某个百分比（或其投资金额的某个倍数）。某国际律师行表示，“如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和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但不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根本是无理可据”。

³ 《仲裁条例》第 98G 条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资助，而提供资助的情况符合以下说明：

- (a) 资助是根据资助协议提供的；
- (b) 资助是向受资助方提供的；
- (c) 资助是由出资第三者提供的；及
- (d) 提供资助，是藉此以换取由该出资第三者在限定情况下收取财务利益；限定情况是假若该仲裁按该资助协议所指属成功者，该出资第三者方可收取该等财务利益，而该出资第三者在该仲裁中并无其他利害关系。

⁴ 见咨询文件第 5.49 段。

11.9 不少回应者指出，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会有助解决在“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下，律师可能遇到的现金流问题。由于在“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下，律师于处理有关事宜期间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原则上都是资本充裕的律师行，才有能力为大型或需要长时间处理的案件提供这种“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安排。正如某政府部门提到：“〔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亦能让律师有更大弹性去厘定收费，协助他们维持现金流，特别是在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争议中。”

11.10 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均支持引入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某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表示赞同：

“〔该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同意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律师可按折扣聘用费，随着案件进行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确保就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事宜而言，事务律师可以持续获得金钱进帐，令接办有关案件更加可行。”

11.11 我们认为这是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主要好处，可大幅增加能够向当事人提供一系列 ORFS 的香港律师行数目，从而让当事人有更多选择。

反对建议 10 基本提议的回应者的意见

11.12 只有一名回应者不同意引入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这名属本地律师行的回应者同样反对引入以任何形式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理由载于第 2 章及第 5 章。这名回应者的反对理由，与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一概无具体关系。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1.13 明显可见，大多数回应者均支持香港引入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而这个机制应尽可能宽广和有弹性。就此而言，我们注意到绝大多数回应者支持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其他形式的 ORFS，让当事人和律师为每宗案件选择最适合的收费架构时，可以有最多选择。

11.14 我们与大多数回应者意见一致，认为为仲裁而订立宽广和有弹性的 ORFS 机制会为香港带来裨益。在这个背景下，假若按照我们所建议，香港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和“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同意并无理由排除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11.15 某些回应者提出，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让律师在处理争议期间持续获得一些金钱进帐，藉此协助维持现金流，尤其是为了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事宜。我们同意他们的看法。既然律师已可与出资第三者订立基本上相同的安排，我们认为并无合理理由阻止他们与当事人协议订立有关安排。的确，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会让更多律师能够向其当事人提供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安排，从而增加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的适用范围，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

11.16 对于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在建议英格兰及威尔斯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时所提出的有力论据，我们亦十分认同。这些论据包括：

- (a)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资助特别适合需要长时间处理的高风险商业诉讼，因为随着案件的进展而提供一些资助，会令接办有关案件更加可行；
- (b) 不论申索人的案件是藉单纯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获得资助，还是透过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获得资助，被告人 / 答辩人一般也不会受到影响。因此，申索人选择如何资助其诉讼，是他自己的事；⁵
- (c) 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加拿大）也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无产生任何问题。相反，加拿大机制所得到的效果是增加了寻求公义的渠道；
- (d) 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同样可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简单来说，向申索人提供的资助来源选项越多越好；及
- (e)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助长琐屑无聊而具投机性质的诉讼的可能性极低，因为律师如认为案件理据薄弱，便不大可能会“投资”于该案件。⁶

11.17 我们已检视就建议 10 的基本提议所收到的各类回应，发现表达意见的回应者几乎全部支持这项建议。我们因此同意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⁵ 我们认为，可能在有限的例外情况下，仲裁庭有充分理由命令败诉的答辩人承担对方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下的部分费用，或部分法律开支保险保费。见第 3 章及第 6 章的讨论。

⁶ 见咨询文件第 5.50 段。

应小组委员会邀请就建议 10(a)、(b)及(c)提交意见书而作出的回应

11.18 虽然几乎每一名对建议 10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都支持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但应邀请就建议 10(a)-(c)提交意见书而作出的回应较少，意见亦较为纷纭。这些建议讨论：

(a) 如案件不成功，应否只准许律师保留所招致讼费的一部分；

(b) 如应该的话，有关讼费的适当上限是多少；及

(c) 如 DBA 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应否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 DBA 费用。⁷

支持建议 10(a)的回应者的意见

11.19 11 名回应者对建议 10(a)-(c)表达意见，当中六名表示支持建议 10(a)，即如案件不成功，应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申索期间所招致的讼费的一部分。

11.20 支持这看法的某商会解释：

“ORFS 的主要好处之一是以成功时支付报酬作为诱因，激励律师取得成功的结果。假如律师在申索不成功时仍可讨回全数法律费用，便有违这个目标。”

11.21 律师会指出，为有关讼费设定上限，“会有助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但同时平衡律师承担的讼费风险”。

反对建议 10(a)的回应者的意见

11.22 包括大型律师行、一名仲裁员 / 大律师和一名诉讼出资者在内的另外五名回应者，则认为不应规管律师在案件不成功时可保留多少讼费，而是留待律师各自与当事人按个别情况商议。两名提交同样回应的回应者表示，“对准许律师保留的那部份费用设定上限会过于复杂”。

⁷ 见咨询文件第 5.53 至 5.55 段。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1.23 我们注意到支持和反对建议 10(a)的回应几乎各占一半。不过，我们审慎考虑支持和反对这项建议的论点后，确信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即当事人未能取得任何财务利益）所招致的讼费的一部分是利多于弊，其好处大于限制律师与当事人自由商议条款所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

11.24 假如没有这项限制，律师便可劝说当事人，在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时，支付一大笔远超实际所招致讼费的 DBA 费用，但在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未能取得财务利益时，则全数支付所招致的讼费。这对当事人并不公平，因为当事人一般同意以 DBA 费用支付更多，是为了换取律师于处理有关事宜期间提供资助，而分担败诉风险亦十分重要。假如律师在案件不成功时仍获付全数讼费，便会失却分担风险这个要素。

11.25 我们在得出这个结论时，亦注意到回应者普遍表示极为支持在香港所采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之中加入适当的保障措施。我们认为，在任何新机制实施之初，这些保障措施对保护制度的使用者尤其重要，因为他们很可能不谙制度的运作，亦不了解无良律师可能会利用该机制收取过高费用。

回应者对建议 10(b)的意见

11.26 我们得出结论，认为适宜限制律师在案件不成功时（即当事人未能从案件收取财务利益）可保留的讼费部分后，也考虑了回应者对适当上限水平的看法。

11.27 六名支持建议 10(a)的回应者当中，五名提出 **30%**为适当上限，与英格兰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中建议的上限相同。⁸ 余下的一名属仲裁机构的回应者则提议以 **50%**为上限。这些回应者都没有为他们的建议提供理由。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1.28 支持为有关讼费设定上限的回应者和支持完全不设上限的回应者几乎各占一半。我们另外注意到，回应者普遍支持在香港为仲裁而订立宽广和有弹性的 ORFS 机制。最后，我们亦谨记着在最终建议 7，我们建议“纯”DBA 费用以 50%为上限。

⁸ 见咨询文件第 5.54 段。

11.29 鉴于上文所述，我们建议律师于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财务利益）时可保留的讼费以 **50%** 为上限。我们认为这是适当上限，既能防止制度遭滥用，同时让律师保留足够弹性，以商议切合案件情况的收费安排。

11.30 我们最后指出，50%是最高上限，当事人和律师仍可约定律师保留较少讼费。

回应者对建议 10(c) 的意见

11.31 正如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提到，英格兰及威尔斯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建议可能会造成异常情况：相比于当事人只从案件收取少量财务利益时律师所讨回的费用，律师在当事人未能从案件收取财务利益时所讨回的费用可能会更多。⁹

11.32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妥善制订香港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机制，以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小组委员会亦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有关的规例应否订明，如 DBA 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 DBA 费用。

11.33 对建议 10(c)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大多数同意，如 DBA 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应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 DBA 费用。

11.34 律师会解释：

“这会有助避免咨询文件（第 5.54 段）所指的‘异常情况’，即如当事人的案件彻底败诉（律师可保留 30% 的费用），事务律师在财政上的得益反而较当事人成功申索一小笔款额时为多（因为讨回的讼费（如远少于所花时间）和 DBA 费用可能会少于该 30% 的费用）。”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1.35 为避免上述异常情况发生，我们建议订立规例，订明如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即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如上文第 11.29 段所

⁹ 根据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律师可按折扣聘用费，随着他提供服务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然而，如没有取得任何财务利益或补偿，一般不会有可予追讨的代表讼费，只会有不可追讨的代表讼费，而律师只能保留不可追讨的代表讼费的 30%。

讨论)，则律师应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

最终建议 10

我们建议：

- (a) 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b) 如根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接办的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财务利益），**
 - (i) 应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基准”讼费的一部分；及**
 - (ii) 该部分的上限应定为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
- (c) 有关的规例应订明，如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就申索成功的情况而言）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即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

第 12 章 清晰而简单的法例、规例和规则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1 的回应

12.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11 的回应。建议 11 的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以清晰而简单的用语对以下项目作出适当修订：

- (a) 《仲裁条例》；
- (b) 《法律执业者条例》；
- (c)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
- (d) 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及
- (e) 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或规例，

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准许为仲裁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及 / 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何者适用而定）。”¹

支持建议 11 的回应者的意见

12.2 对于准许香港律师采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的立法修订形式，提出意见的回应者普遍同意应以清晰而简单的用语作出修订。例如，某商会提议任何立法修订应“尽可能简单而清晰，让所有相关持份者，特别是商界，都能够清楚了解新机制”。

12.3 某律师行表示同意，指出“假如没有对所有适用法例和专业规则都作出清晰而简单的修订，那么即使放宽关乎 ORFS 的规则，香港也不大可能从中得益”。

12.4 律师会亦同样支持该项建议，并提议小组委员会可在咨询文件的建议下考虑普通法下包揽诉讼及助讼的侵权行为和罪行。

12.5 大律师公会同意建议 11，并对所建议的具体保障措施提出详细意见和提议，有关意见和提议在本报告书第 13 章建议 12 之下讨

¹ 见咨询文件第 5.56 至 5.57 段。

论。大律师公会亦同意，如引入 ORFS，或会需要对大律师的“不可拒聘”规则（the “cab-rank” rule）作出修订，以订明“如委托的基础是〔大律师会〕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办理工作”，大律师可拒绝有关委托。这与载有类似例外情况的英格兰《大律师标准委员会手册》（The Bar Standards Board Handbook）² 一致。

12.6 其他回应者认同需要“对相关条例和行为守则作出清晰、简单和可行的修订”。

12.7 回应者之一的消费者委员会表明支持有关建议，以便在 ORFS 下为消费者提供多项弹性收费安排选择，但前提是：

“……消费者获授赋权取得他们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使他们在依照其法律代表的谨慎指引之余，亦可按自己希望如何管理案件的看法自由订立合约。……本会欢迎法律执业者向身为消费者的当事人提供透明度和指引，以确保订立 ORFS 的当事人妥为知情，而且清楚了解他们在 ORFS 下的权利和责任。……”

只要对相关的法律执业者专业指引和行为守则所作的相应修订是反映这一点的必要修订，本会便支持建议 11 和 12。由于资助安排涉及的议题可以相当复杂，在财政或其他方面可带来深远影响，因此相关的专业指引和行为守则应确保合约和意见所用的语言清晰易明。”（底线后加）。

反对建议 11 的回应者的意见

12.8 并无回应者反对建议 11。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2.9 我们考虑以甚么方式准许律师在仲裁中采用 ORFS 时，参考了以下各项：(a) 咨询文件；(b) 所收到的回应者意见，包括本报告书概述的意见；(c) 英格兰及威尔斯和澳大利亚不同州份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就处理类似问题而采用的方式；及 (d) 香港现行法律制度。我

² 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标准委员会（Bar Standards Board of England and Wales），《大律师标准委员会手册》（2021 年），版本 4.6，指引 gC91。

们亦谨记，一如咨询文件第 1.5 至 1.21 段所评述，违反香港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或会构成普通法下的刑事罪行和侵权行为。

12.10 鉴于所有对建议 11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一致表示支持，我们保留该项建议作为我们的最终建议，即建议对以下项目作出修订，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准许为仲裁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及 / 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a)《仲裁条例》；(b)《法律执业者条例》；(c)《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及(d)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

《仲裁条例》和《法律执业者条例》

12.11 《仲裁条例》和《法律执业者条例》尤其需要作出修订，以准许在仲裁中采用 ORFS。

12.12 首先，《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64 条需要作出修订，以反映准许为仲裁采用《仲裁条例》新订第 10B 部（载于本报告书附件 1）所指的 ORFS。

12.13 接着在《仲裁条例》新订的第 10B 部列出核心条文，并且另外修订《仲裁条例》第 10A 部，主要是订明 ORFS 有别于第三者资助和不属于第三者资助机制的范围（反之亦然）；³ 以及订明普通法下包揽诉讼及助讼的侵权行为和罪行，不适用于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⁴

12.14 较详细并以立法形式制定的框架，以及组成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一部分的特定保障措施，应以尽可能清晰而简单的用语载于附属法例。有关附属法例会在第 13 章建议 12 之下进一步讨论。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保障措施载于本报告书附件 2。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

12.15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 4.17 确认，“在争讼法律程序中代表当事人的事务律师，不可与当事人订立‘不胜诉、不收费’安排”。

12.16 我们建议应修订《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以容许与仲裁有关的工作不受此限。

³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H、98OA、98Z 及 98ZA(3)条。

⁴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E 及 98ZF 条。

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

12.17 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9.9 段禁止执业大律师按以下条件接受委聘或委托（包括就仲裁接受委聘或委托）：视乎诉讼结果而收费，或将收费与诉讼结果相关联。

12.18 此外，如咨询文件第 1.31 段所指，“不可拒聘”规则规定大律师“在其执业或自称执业的范畴，必须接受在法院出庭的委聘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委托”。⁵ 我们注意到大律师公会的意见，同意这项规则明显与按条件收费协议不相符，因为后者“要求大律师决定是否希望获得报酬而冒风险”，⁶ 而这个决定“正正取决于他们对当事人胜算的看法”。⁷

12.19 因此，我们建议应修订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让大律师可为仲裁而订立 ORFS，并可拒绝涉及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的委托。

最终建议 11

我们建议：

- (a) 应修订《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64(1)(b)条，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为仲裁采用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均属有效。⁸
- (b) 应修订《仲裁条例》第 10A 部，并加入新订的第 10B 部，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为仲裁采用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均属有效。⁹
- (c) 应修订《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以准许事务律师为仲裁而订立 ORFS。

⁵ 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6.1 段。

⁶ Peter Kunzlik, “Conditional Fees: The Ethical and Organisational Impact on the Bar” (1999) 62 MLR 850, 第 862 页。

⁷ 同上。

⁸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法律执业者条例》修订拟稿。

⁹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E、98ZF、98ZG 及 98ZH 条。

(d) 应修订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让大律师可为仲裁而订立 ORFS，并可拒绝涉及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的委托。

第 13 章 规管方式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2 的回应

13.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12 的回应。建议 12 的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建议，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收纳在附属法例内，而一如建议 11 所述的立法修订，该附属法例应该是简单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现技术上的琐屑诉讼。为保障当事人而订定的条文，亦应收纳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容许专业团体可以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¹

13.2 就此议题发表具体意见的回应者，同样几乎全部同意建议 12 的重点，但若干回应者表示有关架构可以采用附属法例及 / 或专业行为守则的形式。

支持建议 12 的回应者的意见

13.3 多名对建议 12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支持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收纳在附属法例内。

13.4 正如某诉讼出资者表示：“〔该出资者〕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收纳在附属法例内，而该附属法例的用语应该是简单而清晰的。”该出资者提到，“为保障当事人而订定的条文，应载于律师为仲裁而订立 ORFS 的独立实务守则内”。

13.5 分属仲裁员 / 大律师和专业团体的其他回应者表示赞同，并指出：“我们同意如需要较详细的规管架构，该架构应收纳在附属法例内。我们亦同意应列出为保障当事人而订定的条文。”

13.6 某律师行和某商会亦表示同意，理由与他们支持建议 11 的理由相同。

13.7 某规管机构表示，“对于哪种文书最适合订明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并无取向”，但同意“需要收纳适当条文，不论是收纳在法规或相关专业行为守则内，以适度处理可能违反规管架构的行为”。

¹ 见咨询文件第 5.58 至 5.61 段。

13.8 大律师公会指出，“在香港进行的国际仲裁中，仲裁各方经常由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代表。这些律师既没有在香港获认许为律师，也没有注册为外地律师”。公会忧虑这些律师会不受香港的规管架构约束。

13.9 就应订明的具体条文而言，大律师公会和该诉讼出资者提出，律师为仲裁而订立 ORFS 的独立实务守则应载有类似《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的条文。例如，律师如同意资助其个人法律费用以外的讼费，便应与诉讼出资者一样，须达到最低资本充足要求。另外亦应提供“避免潜在利益分歧的保障：例如，应就着根据 ORFS 行事的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和解讨论或其他潜在的利益分歧范围，向当事人提供独立意见，费用由律师支付”。其他提议包括：“订立规定，以确保当事人在关乎 ORFS 和任何相关事后保险方面，取得清晰和容易阅览的资料和独立意见”，设立“举报和投诉程序”，以及订定规管“推广材料”的标准和常规。

反对建议 12 的回应者的意见

13.10 与建议 11 一样，并无回应者对建议 12 提出实质反对，只有某律师行认为有关法例框架应载于“软性法律”（即行为守则）而非附属法例内，理由是这可“为获授权机构提供弹性，以便随着最新发展和市场惯例不时更新和修订行为守则”。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3.11 我们检视上述回应后，同意有关详细条文应在附属法例列出。我们认为这样可取得适当平衡，既提供弹性以检讨和调整适用的保障措施（包括各项上限），也确保立法修订便于查找、清晰易明和切实有效。这样亦可尽量释除大律师公会的忧虑，即保障措施应延伸而适用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合资格从事法律执业的律师及 / 或受规管的律师。

13.12 在其他方面，如需要为保障当事人而进一步订定更详细的条文，该等条文其后亦可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列出，不论是现有守则，还是特别针对 ORFS 的独立守则。这样会确保专业团体可以更迅速地处理较为轻微的违规事件，而不致影响为仲裁而订立的整体 ORFS 法定机制。然而，我们在现阶段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无需另订行为守则或实务守则。如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认为有此需

要，可在上文第 12 章（和最终建议 11）所强调的改动以外，自行修订其现有行为守则。

13.13 第 14 章在考虑建议 13(a)时，会讨论预计提供的具体保障措施在内容和适用范围方面的更详细检讨。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保障措施载于本报告书附件 2。

最终建议 12

我们建议：

- (a) 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在附属法例内列出，而一如最终建议 11 所述的立法修订，该附属法例应该尽可能是简单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现技术上的琐屑诉讼；及**
- (b) 为保障当事人而进一步订定的条文（以有需要订定者为限），亦可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列出，容许专业团体可以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

第 14 章 关于 ORFS 的具体保障措施和其他事宜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3(a) 的回应

14.1 下文概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13(a) 的回应，该项建议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a) 专业行为守则及 / 或规例应否处理及如何处理需要甚么其他保障措施的问题。例如：

- (i) 清楚订明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
- (ii) 在专业操守责任下包括以下要求：须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资料，并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
- (iii) 要求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申索人，把这个事实通知答辩人及仲裁庭；
- (iv) 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及
- (v) 提供‘冷静’期。”¹

支持建议 13(a) 的回应者的意见

提供保障措施的需要

14.2 对建议 13(a)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几乎全部同意当中所作的建议。

14.3 一名属政府部门的回应者表示，“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应设有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尽量减低潜在风险，例如咨询文件第 4 章所概述的风险。有关保障措施亦应符合国际做法”。

¹ 见咨询文件第 5.64 至 5.65 段。

14.4 某规管机构同意采取“适当措施……，让有关各方获提供和告知所有相关资料和关连风险，协助他们在订立相关的 ORFS 安排前作出知情决定，从而保障当事人……和律师的利益”。

14.5 某仲裁机构同样表示，“应设有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就 ORFS 在香港的运作提供更具体的保障措施”。

14.6 另一属商会的回应者解释，“虽然我们相信，根据订约自由原则，商界一般应可自由与律师商议所订协议的条款，而无需立法干预，但在新机制实施初期，或需制定一些保障措施”。这名回应者解释有关保障措施会“尤其保障中小型企业的利益”。

14.7 消费者委员会亦支持这项建议，表示赞成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下为消费者提供多项弹性收费安排选择：

“……前提是消费者获授赋权取得他们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使他们在依照其法律代表的谨慎指引之余，亦可按自己希望如何管理案件的看法自由订立合约。本会亦认为必须设有充分的保障措施。”

消费者委员会表示欢迎“法律执业者向身为消费者的当事人提供透明度和指引，以确保订立 ORFS 的当事人妥为知情，而且清楚了解他们在 ORFS 下的权利和责任”。

14.8 某诉讼出资者亦同意应设有保障措施，认为有关保障措施应载于独立的实务守则。大律师公会也持同一看法，指出“对律师提供资助采用有关财务和道德事宜的保障措施，而性质与香港《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所涵盖的保障措施相类似，是合乎公众利益的”。另一属律师行的回应者表示同意，提出应以获授权机构发出的行为守则处理建议的保障措施，与规管第三者资助仲裁（及调解）的做法相类似。该律师行认为这样“会为获授权机构提供弹性，以便随着最新发展和市场惯例不时更新和修订行为守则”。

建议的保障措施

14.9 至于该等保障措施确切应为甚么措施，对建议 13(a)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大多数同意这项建议所提出的保障措施，包括规定须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 ORFS 的相关资料，并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意见的主要分歧只在于应否规定当事人须披露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一名回应者亦不同意提供“冷静”期（见下文第 14.11 至 14.13 段）。

(i) 披露存在 ORFS 一事

14.10 对于应否作出披露这个问题，若干回应者同意应向仲裁的其他方及仲裁庭披露存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一事。然而，某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和某仲裁机构却不以为然。该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表示：

“律师与客人的协议属私人协定，选用何种方式协议均不会影响仲裁进行，除非涉及第三方资助，受条例限制，才需要通知答辩人及仲裁庭。”

某仲裁机构的看法一致，指出“*第三者资助和 ORFS 应有不同的政策考虑*”。该机构续称：

“由于第三者资助涉及在仲裁中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因此披露第三者资助实属恰当。反之，ORFS 是当事人与律师之间的安排，其身分早已于仲裁中披露。在作出费用申请之前，ORFS 安排通常保密。基于该等理由，我们建议香港法律不应规定须披露 ORFS。”

(ii) “冷静”期

14.11 另一意见分歧的地方与“冷静”期有关。对“冷静”期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大多数表示支持。某规管机构评述，“*投保人寿险时须加入‘冷静’措施的规定，在保险规管架构下为保单持有人提供了实在的保障*”，并认为“*ORFS 安排适宜采用类似机制*”。

14.12 消费者委员会表示同意：

“本会一直倡议设立强制性冷静期，以防止不良营商者使用不良营商手法或高压诱使消费者订立合约。就 ORFS 而言，为了让消费者得到同等保障，本会认为应设有这样的冷静期。由于法律专业人士原本已须遵守各自的行为守则，而有关行为守则期望他们按最高道德和正当行为准则执业，故强制设立这种冷静期应该不会遭到强烈反对。”

14.13 只有一名属另一专业团体的回应者稍有异议，但只是针对这名回应者所指的“紧急案件”。这名回应者因而指出，不适宜为“紧急案件”设立“冷静”期，但并无阐明案件何时和在甚么情况下应视为“紧急”。

(iii) 其他建议的保障措施

14.14 多名回应者亦提出其他或可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例如，若干回应者同意 ORFS 须以书面订立，并由当事人与律师签署。

14.15 其他回应者提出应采用类似《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所载的条文，包括规定律师不得采取任何会引致或可引致任何利益冲突的步骤，加强律师为当事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使的职责，并且订明当事人会对仲裁的进行保留控制权。

反对建议 13(a) 的回应者的意见

14.16 并无回应者反对建议 13(a)。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4.17 一如我们在第 12 章和第 13 章所概述，我们认为对适用法例（包括附属法例和律师行为守则）作出的适当修订应尽可能简单而清晰。在实施有关法律机制所需的较详细条文方面，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应以独立的附属法例引入该等条文，而非进一步修订相关的条例。因此，我们建议具体的保障措施应在附属法例列出。如有需要，可藉着修订专业行为守则对该等保障措施加以补充。不过，我们在现阶段认为，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的主要特点和保障措施应载于附属法例，至少在现阶段无需另订行为守则。

14.18 我们在上文第 14.9 段指出，对建议 13(a)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大多数同意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第 5 章所提出和讨论的具体保障措施。²

14.19 正如咨询文件第 3 章所论述，在小组委员会所检视的司法管辖区当中，凡是准许 ORFS 的，全都在不同程度上以某种形式设有类似的保障措施。³ 我们认为，香港应汲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和做法，自行制订切合其文化和需要的规管模式。

14.20 我们考虑咨询文件的相关讨论、所有在咨询时收到并概述于本报告书的回应，以及香港现行的法律框架和规管文化后，认为除了上文各项最终建议所涵盖的事宜外，附属法例亦应至少纳入以下具体保障措施：

² 见咨询文件第 5.64 及 5.65 段。

³ 见咨询文件第 3.27、3.47、3.58 至 3.60、3.82 及 3.85 段。

- (a) **ORFS 须以书面订立，并由当事人签署；**⁴
- (b) **ORFS 应清楚述明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⁵
- (c) **律师应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 ORFS 的相关资料，并应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⁶
- (d) **律师应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而 ORFS 亦应包括一项相应的陈述，述明当事人已获告知有寻求此等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⁷ 不过，我们同意一名属律师行的回应者所指，认为律师在告知当事人该项权利时，其责任便应解除，因此即使当事人选择不获取有关独立法律意见，ORFS 亦不会无效；
- (e) **ORFS 应设有最少七天的“冷静”期，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藉书面通知终止 ORFS。**⁸ 我们知悉上述就“紧急案件”而提出的意见，但认为始终应采用某种形式的“冷静”期。我们亦留意到，要确切界定案件何时属“紧急”并不容易。由于建议的“冷静”期相对较短，我们认为不会对律师造成过度困难，同时仍可保障当事人；
- (f) **与最终建议 8 保持一致，ORFS 应清楚述明，如 ORFS 被律师或当事人终止，在甚么情况下当事人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开支及讼费，或该等费用、开支及讼费的部分；**⁹ 及
- (g) **ORFS 应述明是否不论有关事宜的结果如何，亦须支付代垫费用（包括大律师费用）。**¹⁰

14.21 对于应否作出披露这个问题，我们已审慎考虑所获提供的回应，当中有回应提出，至少在作出费用申请之前，都不应在仲裁中披露 ORFS。我们接受 ORFS 是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安排，由于不涉及第三者，因此在这方面与第三者资助协议有所不同。不过，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赞成为求透明和公平，相关持份者有权知道是否订

⁴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g)项。

⁵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项。

⁶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h)项。

⁷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j)项。

⁸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k)项。

⁹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1(n)、1(o)(iii)及 1(o)(iv)项。

¹⁰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l)项。

立了 ORFS；如是的话，则是关乎仲裁的哪个范畴。我们亦留意到，为了与当地的第三者资助机制保持一致，新加坡亦建议“对事务律师施加披露责任，使其须向法院或仲裁庭（视乎何者相关）及有关程序的其他每一方披露存在按条件收费协议一事”。¹¹

14.22 我们相信香港应采取相同立场。类似于第三者资助，主要的披露规定应载于《仲裁条例》新订的第 10B 部，规定律师只须披露已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存在（和完结）一事。¹² 除非仲裁庭或法院另有命令，否则无须披露 ORFS 的确实条款。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3(b)、(e)、(f)、(g)及(h)的回应

14.23 下文概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13(b)、(e)、(f)、(g)及(h)的回应。由于这些建议全属讨论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下向律师支付成功收费或 DBA 费用的准则，我们把这些建议集中在一起。

按条件收费协议

14.24 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的建议 13(b)内就以下议题征询意见：“应采用甚么相关方法及准则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成功收费’。”

14.25 就此问题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不多，大部分均选择表示总体上一概支持建议 13(b)、(e)、(f)、(g)及(h)。唯一特别就建议 13(b)提出的意见指出，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中成功收费的准则“应属律师与当事人商议之事”。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14.26 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方面，则是邀请公众回应以下问题：

“13(e) 当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财务利益，便可能须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

¹¹ 新加坡律政部 (Ministry of Law of Singapore)，《在新加坡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公众咨询》(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 (2019 年)，第 15 段。

¹²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P 及 98ZQ 条。

13(f) 有关的财务利益可否是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决或和解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

13(g) 应否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订定条文，提供金钱或金钱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

13(h) 应否准许答辩人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例如订明如答辩人被判须负的法律费用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须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¹³

14.27 少许回应者对这些问题作出整体回应。某诉讼出资者表示：

“……ORFS 机制应有弹性，可让有关安排留待当事各方视乎案件的情况，以最适当的方式商议和制订，但……应要求当事人取得独立意见……”。

14.28 某大型律师行指出，“‘财务利益’应采用一个兼收并蓄的定义（如〔咨询文件〕第 5.74 段所述）”。另外两名回应者表示赞同，指 DBA 费用应“根据‘财务利益’于当事人收取时的价值支付”，而根据当事人与律师的书面协定，“‘财务利益’可包括‘金钱及 / 或金钱的等值’”。

14.29 对建议 13(g) 的回应当中，大多数同意“金钱或金钱的等值”的定义应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这些大多数的回应同意财务利益可包括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决或和解所欠的），而非只是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亦同意应准许答辩方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例如“订明如答辩人被判须负的法律费用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须支付 DBA 费用”。¹⁴

14.30 只有一名属商会的回应者属意较狭窄的做法，主张采用“小心谨慎的循序渐进方式，特别是在新机制实施初期”，并且倡议把 DBA 费用限于“申索人在商业仲裁中所讨回损害赔偿的某个百分比，而非申索人自仲裁收取的任何其他财务利益”。

¹³ 见咨询文件第 5.73 至 5.74 段。

¹⁴ 建议 13(f) 及 (h)。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4.31 对建议 13(b)、(e)、(f)、(g)及(h)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大多数的取向是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应尽可能有弹性，使律师与当事人得以按个别情况商议适当的安排。

14.32 我们认同这个取向，认为与本报告书就 ORFS 所建议采取的整体方针一致。我们相信，准许多种 ORFS（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和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同时又提供弹性让当事人和法律专业选用最切合其特定情况的 ORFS，合乎他们的最佳利益。如上文第 14.20 段所指，这种弹性固然必须以有效的保障措施加以限制。然而，我们认为，就计算成功收费和 DBA 费用而言，广义界定财务利益不会比狭义界定财务利益对当事人造成更大风险。同样地，我们亦看不见有何理据要限制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安排只供申索人采用，而禁止答辩人在适当情况下与律师议定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建议 13(b)

14.33 如没有订立 ORFS，律师普遍参照他们花在案件上的时数，乘以律师每小时的收费率收取费用。该收费率可称为“通常”、“正常”、“基本”或“基准”收费率。

14.34 我们仔细考虑所收到的回应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后，建议采用以下方法及准则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成功收费。

14.35 律师与当事人商议按条件收费协议时，一般会考虑假若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会收取的费用。有关费用可以是固定金额，但更常见的是参照律师预期会花在案件上的时数，乘以律师每小时的收费率计算。律师随后会提出完全免收每小时费用，¹⁵ 或按折扣收取，¹⁶ 以换取在当事人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时收取额外费用，而该笔额外费用就是成功收费。成功收费的数额可以是双方议定的固定金额，也可以按假若在法律程序过程中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应收取的费用的某个百分比“额外”计算。¹⁷

¹⁵ 这称为“不成功、不收费”协议。

¹⁶ 这称为“不成功、低收费”协议。

¹⁷ 见咨询文件第 3 页。

14.36 如成功收费是固定金额，便无须订定参照点。费用的数额以最终建议 3(a)所建议的“基准”讼费的 100%为上限，全然由律师与当事人根据各自认为在有关案件的情况下属合理的数额决定。

14.37 如成功收费按某个百分比“额外”计算，我们认为适宜在立法框架内订定一个参照点，据以计算额外收费。我们认为，该参照点应是律师的“基准”收费率，即假若在法律程序过程中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会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14.38 反之，我们认为无需或不宜在立法框架内订明或限制甚么特定情况会构成“成功”或“成功的结果”。我们的取向和回应者的明确取向均是留待律师与当事人参照每宗案件的情况，议定甚么会构成“成功”并触发支付成功收费的责任。¹⁸ 更详细的分析载于上文第 4 章。

建议 13(e)、(f)、(g)及(h)

14.39 正如上文第 14.33 至 14.38 段所述，我们认为无需或不宜在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立法框架内，订明或限制甚么特定情况会构成“成功”或“成功的结果”。同样地，我们认为，就计算成功收费和 DBA 费用而言，广义界定财务利益不会比狭义界定财务利益对当事人造成更大风险。¹⁹

14.40 我们亦看不见有何理据要限制 ORFS 安排只供申索人采用，而禁止答辩人在适当情况下与律师议定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某一方如被申索 10 亿美元，但被判须付 1 亿美元，可能仍会认为自己“成功”，并愿意向律师支付 DBA 费用，作为协助取得成功的报酬。某一方的知识产权被盗，则可能希望参照有关知识产权的金钱价值，向在侵犯权利法律程序中代表行事的律师支付费用。从政策角度来说，我们看不出这些例子各自的财务利益为何与金钱损害赔偿的判给有根本区别，以致取得这些财务利益不应构成“成功”，以触发支付 DBA 费用的责任。

14.41 我们亦认为，一俟当事人取得财务利益，便须支付 DBA 费用，而不是当事人手上实际收取款项时才须支付。如律师的当事人在仲裁中获判给损害赔偿，一俟判给发出而有关款项须付予当事人，律师便可合理声称已赚取议定的 DBA 费用。在这个阶段，律师已履行其订约履行的服务，不应要等到当事人实际收取款项时才获付费用，因为有时候可以是判给当日后多年。

¹⁸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B 条。

¹⁹ 见本报告书第 14.32 段。

14.42 鉴于上文所述，我们认为法例应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界定为当事人同意只在自己在仲裁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方向律师支付费用的协议，而 DBA 费用会参照当事人在仲裁中可能取得的**任何判给、和解或其他财务利益的数额**计算。²⁰ “**财务利益**”亦应采用宽广的定义，以包括“**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即任何金钱、资产、抵押品、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服务、根据任何判给、和解协议或其他依据所负债的款额及任何其他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包括任何潜在法律责任的避免或减少。²¹

14.43 根据上文，我们建议 ORFS 应列出：

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

- (a) **甚么情况构成该协议所关乎事宜的“成功的结果”**；²²
- (b) **取得上述“成功的结果”时须支付的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以及成功收费溢价，即假若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则本须支付的法律费用款额，按百分比而计算的额外收费**；²³ 及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

- (c)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乎的财务利益**。²⁴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3(c)及(d)的回应

14.44 咨询文件建议 13(c)及(d)就以下议题征询意见：

- “(c) 应否以下述方式对人身伤害申索作出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处理：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言，为成功收费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较低的上限；或
 - (ii) 禁止律师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²⁰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C 及 98ZD 条。

²¹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A(1)条。

²²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项。

²³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项。

²⁴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i)项。

- (d) 如引入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话，是否有额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²⁵

支持建议 13(c) 的回应者的意见

14.45 就此议题发表意见的回应者中，显然大多数认为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应对人身伤害申索作出与其他申索不同的处理。几乎全部回应者都倾向把人身伤害申索完全排除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以外。

14.46 数名回应者表达忧虑，担心律师或申索中介人可能会利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剥削弱势的人身伤害受害者。尽管大多数人承认人身伤害申索甚少会转介仲裁，但事实上这类申索在香港是可进行仲裁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如准许就在法院进行的人身伤害申索订立 ORFS，根据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执业手法，不少回应者确实对“追逐救护车”（ambulance chasing）的情况感到忧虑。

14.47 有关意见包括：

“……人身伤害申索……不适合以 ORFS 进行申索。同时为避免部分律师以不良手法获得好处而令当事人蒙受不利，如提出代表意外受害人，以换取可观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作为回报，期望当局考虑以其他方式处理人身伤害申索。”

及

“人身伤害案件的大部分申索人通常都不是十分精明练达，也没有诉讼经验。他们或不能明白 ORFS 安排的技术性问题，也无法将这类安排与包揽诉讼或助讼安排区分开来。他们可能已经因为受伤而饱受经济和情绪压力，故此或会轻易接受申索中介人‘协助’，代为‘解决’/‘审裁’申索。”

14.48 律师会明确要求“把人身伤害申索完全排除在建议的 ORFS 以外，并禁止律师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订立这类收费安排”。大律师公会同样提出，“涉及人身伤害的仲裁应排除在任何为了准许 ORFS 而推行的法律改革范围以外”。

²⁵ 见咨询文件第 5.66 至 5.72 段。

反对建议 13(c) 的回应者的意见

14.49 并无回应者明确反对这项建议，即把人身伤害申索排除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的适用范围以外。一些回应者持中立态度，或是认为人身伤害申索进行仲裁的机会极微。

14.50 例如，某诉讼出资者认为，“在香港转介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很可能寥寥无几”。某政府部门指出，“实际上，仲裁并不常用于就人身伤害申索达成和解。在香港进行的仲裁通常涉及商业当事方、法团和类似实体，而非个人”。该政府部门总结：“因此，引入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对解决人身伤害争议的现行做法似乎只会造成有限影响。”。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4.51 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和多名回应者的看法，认为人身伤害申索甚少会进行仲裁。在香港，任何人如在工作地点受伤，通常会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提出法定补偿申索。就工作地点受伤事故和工作地点以外受伤事故提出的普通法损害赔偿申索，则较可能提交法院处理²⁶（向保险人提出的申索最可能是一般规则下的例外情况，因为不少保单均订明争议须以仲裁解决）。

14.52 尽管如此，从咨询文件可见，在准许就人身伤害申索订立 ORFS 的司法管辖区，有些律师和申索中介人确有追逐救护车的行为。这种做法显然并不可取，主要是因为有关做法以弱势人士为目标，而且会削弱公众对法律专业的信心。

14.53 对于准许律师向受到人身伤害而正在索偿的个人提出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明显大多数回应者都确实感到忧虑，而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这两个香港法律专业规管机构亦有同感。

14.54 我们明白和理解这些忧虑，并同意个人一般较法团实体更容易受到无良专业人士剥削，因为法团实体通常是更精明练达的仲裁使用者，也更常使用仲裁。

14.55 我们认为，在香港仲裁的案件中，人身伤害申索的数目会少之又少，只有极少数的律师和申索中介人会尝试剥削个人申索人，收取不合理的 ORFS 费用。

²⁶ 见咨询文件第 5.67 至 5.69 段。

14.56 不过，多名回应者已清楚表明会反对把 ORFS 延伸至适用于人身伤害申索的仲裁。

14.57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在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范围内应属无效及不可执行。²⁷ 然而，我们也谨记，把为人身伤害仲裁而订立的 ORFS 订明为无效及不可执行，可能会有损当事人向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申索的能力，因为保单经常规定争议须以仲裁解决。我们建议在 ORFS 机制实施后的两至三年进行检讨。

回应者对建议 13(d) 的意见

14.58 建议 13(d) 就以下议题征询意见，但回应数目不多：如引入 ORFS 的话，是否有额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

14.59 两名回应者提交同样的回应，建议把“非商业申索（投资者与东道国间争议的申索除外）”排除在 ORFS 机制以外。某商会亦建议，“至少应在新机制实施初期，限制仲裁中的 ORFS 只用于由商界提出的商业申索”。某国际律师行建议，“如引入 ORFS，应以不同方式处理”雇佣争议、投资条约争议和国与国之间的仲裁。该国际律师行指出，“如须支付 DBA 费用及 / 或成功收费，答辩方国家和该等国家内可能须缴税的人士或会提出反对”，因此建议就涉及国家的仲裁另外进行咨询。

14.60 另一属政府部门的回应者却不同意：

“似乎并无实际需要把某个类别的申索明确排除在建议的 ORFS 框架以外，这与政府立法规管第三者资助仲裁的方针一致。我们认为，ORFS 应只限于根据相关法律属可进行仲裁（即能藉仲裁解决）的事宜。”

14.61 这名回应者指《仲裁条例》：

“……并无明示任何特定类别的申索不得进行仲裁，但订明法院可在下列情形撤销仲裁裁决：(i) 根据香港的法律，争议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ii) 该裁决与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触。一般不可进行仲裁的事宜包括刑事罪行、竞争法问题、家事案件和会对公共政策造成影响的争议。”

²⁷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K 条。

这名回应者认为，如要限制香港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最有效的方法是参照有关事宜是否可藉仲裁解决。

14.62 另一属专业团体的回应者评述，“*劳资纠纷、遗嘱认证和婚姻案件等其他类别均不可进行仲裁*”。

14.63 大多数回应者都没有就此问题发表意见。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4.64 我们已审慎考虑至少应在最初限制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只用于“商业申索”这项建议。然而，我们留意到《仲裁条例》并无界定“商业申索”，亦无区分或界定任何其他类别的仲裁。“仲裁”只是定义为“*不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²⁸

14.65 我们谨记，如要在香港法律内界定只适用于 ORFS 机制，而不适用于香港任何其他仲裁范畴（包括第三者资助）的“商业申索”或“商业仲裁”类别，会存在固有困难。此外，就我们所知，其他根据《贸法委示范法》立法的司法管辖区亦没有在仲裁中区分商业申索和其他申索。最后，我们留意到香港的仲裁实际上大多涉及法团实体和商业交易。

14.66 权衡之下，我们认为无需明确限制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只用于商业申索，亦无需排除任何其他类别的申索。我们认为，基于有关事宜是否可藉仲裁解决的原则，加上在裁决看来是处置根据香港法律属不能藉仲裁解决的争议时，当事方有权质疑该裁决，建议的机制因此实际上会受到限制。我们认为，这是比较可取的做法，因为这样与《仲裁条例》的整体方针一致，亦可充分保障建议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的使用者。

最终建议 13

我们建议：

(a) 附属法例应至少纳入就以下保障措施而订定的条文：

(i) ORFS 须以书面订立，并由当事人签署；²⁹

²⁸ 《仲裁条例》第 2(1)条。

²⁹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g)项。

- (ii) 律师应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 ORFS 的相关资料，并应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³⁰
- (iii) 律师应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而 ORFS 亦应包括一项相应的陈述，述明当事人已获告知有寻求此等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³¹
- (iv) ORFS 应设有最少七天的“冷静”期，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藉书面通知终止 ORFS；³²
- (v) ORFS 本身应清楚述明：
- (1) 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³³
- (2) 如 ORFS 被律师或当事人终止，在甚么情况下当事人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开支及讼费，或该等费用、开支及讼费的部分；³⁴ 及
- (3) 是否不论有关事宜的结果如何，亦须支付代垫费用（包括大律师费用）；³⁵
- 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还应述明：
- (4) 甚么情况构成该协议所关乎事宜的“成功的结果”；³⁶ 及
- (5) 取得上述“成功的结果”时须支付的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以及成功收费溢价，即假若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则本须支付

³⁰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h)项。

³¹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j)项。

³²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k)项。

³³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项。

³⁴ 见本报告书第 9.12 至 9.19 段，以及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1(n)、1(o)(iii)及 1(o)(iv)项。

³⁵ 见本报告书第 10.9 至 10.11 段，以及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l)项。

³⁶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项。

的法律费用款额，按百分比而计算的额外收费；³⁷ 及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则应述明：

(6)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乎的财务利益。³⁸

- (b) 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成功收费，应参照假若没有就仲裁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会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³⁹
- (c) 当事人但凡取得财务利益，便须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 DBA 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⁴⁰
- (d) 有关的财务利益可以是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给、和解或其他依据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⁴¹
- (e) 应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订定条文，提供金钱或金钱的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⁴²
- (f) 应准许仲裁答辩人与其律师议定，如答辩人被判须负的法律费用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便须支付 DBA 费用。⁴³
- (g) 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在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范围内应属无效及不可执行。⁴⁴
- (h) 如引入 ORFS 的话，没有任何其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

³⁷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项。

³⁸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i)项。

³⁹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B(2)条。

⁴⁰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C 及 98ZD 条。

⁴¹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A(1)条。

⁴² 同上。

⁴³ 同上。

⁴⁴ 见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K 条。

第 15 章 就仲裁各独立范畴分开收取费用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 14 的回应

15.1 本章论述有关咨询文件建议 14 的回应。建议 14 的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及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¹

支持建议 14 的回应者的意见

15.2 就此议题作出具体回复的回应者大多数支持建议 14。支持这项建议的回应者包括大律师公会。

15.3 某商会引用订约自由，指出“根据订约自由原则，这应属当事人可自由与律师商议之事”。

15.4 某专业团体同样表示，“其他与仲裁有关的工作应如何收取费用，包括（例如）应在同一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内订明，还是在另一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内订明，应属当事人与律师在商业上商议的事宜”。正如这名回应者所说，“这项建议正好反映上文所述当事方可在如何制订其法律顾问的委聘协定方面享有弹性”，并强调“香港应在这方面追求最大弹性”。

15.5 消费者委员会亦强调订约弹性和订约自由，确认“并不反对法律执业者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让身为消费者的当事人于管理其案件时能有更多选择和更有弹性”。

15.6 某政府部门亦表示赞同，指出他们“原则上不反对这项建议，前提是 ORFS 只限适用于就仲裁进行的法律工作”。

15.7 某诉讼出资者亦支持这项建议，表示只要要求当事人取得独立意见，“各方应可在商业上自主商议在有关案件的情况下的最合适条款”。

¹ 见咨询文件第 5.75 段。

反对建议 14 的回应者的意见

15.8 并无回应者明确反对建议 14。

15.9 两名分属仲裁员 / 大律师和专业团体的回应者表示，很大程度上须视乎上诉和强制执行法律行动是包含在同一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内，还是包含在不同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内（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他们的意见似乎支持当事人与律师可按照订约自由和当事方享有自主权的原则，就仲裁的不同范畴议定不同的 ORFS。该两名回应者亦提到，“在个别案件中，甚么构成‘财务利益’显然取决于当事人与律师之间的商议和议定”，这与他们上述看法一致，亦与他们就上文最终建议 13(c)、(d)、(e)及(f)提出的意见一脉相承。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5.10 对建议 14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大多数明显同意应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这个做法维护订约自由，不但让当事人与律师有相当大的弹性，可议定如何制订收费（和任何 ORFS）安排，以切合他们的特定需要和情况；同时让他们有最大弹性，可根据采用 ORFS 的个别案件，商议并议定甚么构成财务利益。如前所述，这与上文第 14 章讨论的最终建议 13(c)、(d)、(e)及(f)相符。

15.11 因此，我们建议应准许律师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这并不代表仲裁的每个阶段（申索、反申索、撤销、强制执行等）都必须受 ORFS 规限，而是让当事人可与律师讨论哪个范畴（如有）可能适合采用 ORFS、是否及如何就每个范畴界定“成功”和财务利益，并据此进行商议和议定。

最终建议 14

我们建议：

- (a) 应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及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

(b) 附属法例应纳入条文，规定 ORFS 应清楚述明以下事宜：

(i) ORFS 所关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诉、撤销或反申索）；² 及

(ii) ORFS 涵盖当事人进行申索还是就申索抗辩（或同时涵盖两者）。³

²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i)项。

³ 见本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ii)项。

第 16 章 我们的最终建议摘要

最终建议 1

我们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第 2.10 至 2.32 段）

最终建议 2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我们建议，当事人分别与其律师和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溢价及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原则上不须由败诉方承担。然而，仲裁庭如认为有例外情况，并在考虑案件的例外情况后，裁定作出分摊是合理的，则可将该成功收费溢价及 / 或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在各方之间分摊。（第 3.10 至 3.20 段）

最终建议 3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我们建议：

- (a) 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基准”讼费的 100%；及
 - (b) 大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应受相同的上限所规限。
- （第 4.18 至 4.26 段）

最终建议 4

我们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为仲裁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第 5.10 至 5.17 段）

最终建议 5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我们建议，当事人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

原则上不须由败诉方承担。然而，仲裁庭如认为有例外情况，并在考虑案件的例外情况后，裁定作出分摊是合理的，则可将该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在各方之间分摊。（第 6.7 至 6.9 段）

最终建议 6

我们建议，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第 7.14 至 7.20 段）

最终建议 7

我们建议，DBA 费用的上限应定为当事人所取得的财务利益的 50%。（第 8.14 至 8.23 段）

最终建议 8

我们建议：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 ORFS，以及如有权的话，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 ORFS。
- (b) 附属法例应以并非尽列无遗的方式指明，律师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况，即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 ORFS：
 - (i) 当事人严重违反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
 - (ii) 当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为。
- (c) 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让当事人可据以在终止协议时向律师支付费用，但律师不得就关乎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涉法律程序而进行的工作，向当事人收取超过其讼费、开支及代垫付费用的费用。
- (d) 当事人可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应按照基

本合约原则与律师议定，法例不应就此作出规定。
(第 9.12 至 9.19 段、第 9.23 段)

最终建议 9

我们建议：

- (a) 当事人应能够按个别情况议定：
 - (i) DBA 费用（及因而涉及的该费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
 - (ii) 大律师费用会否在 DBA 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
-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大律师费用会否纳入为 DBA 费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师费用会否视作当事人除了 DBA 费用之外还须支付的“开支”。
- (c) 在可以而且是透过当事人与大律师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直接委聘大律师的范围内，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 DBA 费用加上大律师的 DBA 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第 10.9 至 10.11 段、第 10.17 段）

最终建议 10

我们建议：

- (a) 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b) 如根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接办的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财务利益），
 - (i) 应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基准”讼费的一部分；及

- (ii) 该部分的上限应定为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
- (c) 有关的规例应订明，如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就申索成功的情况而言）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即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
（第 11.13 至 11.17 段、第 11.23 至 11.25 段、第 11.28 至 11.30 段、第 11.35 段）

最终建议 11

我们建议：

- (a) 应修订《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64(1)(b)条，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为仲裁采用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均属有效。
- (b) 应修订《仲裁条例》第 10A 部，并加入新订的第 10B 部，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为仲裁采用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均属有效。
- (c) 应修订《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以准许事务律师为仲裁而订立 ORFS。
- (d) 应修订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让大律师可为仲裁而订立 ORFS，并可拒绝涉及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的委托。
（第 12.9 至 12.19 段）

最终建议 12

我们建议：

- (a) 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在附属法例内列出，而一如最终建议 11 所述的立法修订，该附属法例应该尽可能是简单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现技术上的琐屑诉讼；及

- (b) 为保障当事人而进一步订定的条文（以有需要订定者为限），亦可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列出，容许专业团体可以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第 13.11 至 13.13 段）

最终建议 13

我们建议：

- (a) 附属法例应至少纳入就以下保障措施而订定的条文：
 - (i) ORFS 须以书面订立，并由当事人签署；
 - (ii) 律师应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 ORFS 的相关资料，并应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
 - (iii) 律师应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而 ORFS 亦应包括一项相应的陈述，述明当事人已获告知有寻求此等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 (iv) ORFS 应设有最少七天的“冷静”期，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藉书面通知终止 ORFS；
 - (v) ORFS 本身应清楚述明：
 - (1) 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
 - (2) 如 ORFS 被律师或当事人终止，在甚么情况下当事人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开支及讼费，或该等费用、开支及讼费的部分；及
 - (3) 是否不论有关事宜的结果如何，亦须支付代垫付费用（包括大律师费用）；

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还应述明：

- (4) 甚么情况构成该协议所关乎事宜的“成功的结果”；及
- (5) 取得上述“成功的结果”时须支付的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以及成功收费溢价，即假若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则本须支付的法律费用款额，按百分比而计算的额外收费；及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则应述明：

- (6)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乎的财务利益。
- (b) 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成功收费，应参照假若没有就仲裁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会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 (c) 当事人但凡取得财务利益，便须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 DBA 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
- (d) 有关的财务利益可以是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给、和解或其他依据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
- (e) 应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订定条文，提供金钱或金钱的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
- (f) 应准许仲裁答辩人与其律师议定，如答辩人被判须负的法律责任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便须支付 DBA 费用。
- (g) 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在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范围内应属无效及不可执行。
- (h) 如引入 ORFS 的话，没有任何其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第 14.17 至 14.22 段、第 14.31 至 14.43 段、第 14.51 至 14.57 段、第 14.64 至 14.66 段）

最终建议 14

我们建议：

- (a) 应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及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

- (b) 附属法例应纳入条文，规定 ORFS 应清楚述明以下事宜：
- (i) ORFS 所关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诉、撤销或反申索）；及
 - (ii) ORFS 涵盖当事人进行申索还是就申索抗辩（或同时涵盖两者）。（第 15.10 至 15.11 段）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及《仲裁条例》(第 609 章)修订拟稿

(以下条文拟稿是《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及《仲裁条例》(第 609 章)可能采取的修订,用以辅助说明本报告所载建议。倘若进行立法程序以实施该等建议,提交予立法会审议的法例文本,或与条文拟稿有所不同。)

修订《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注:为便于参考,对《第 159 章》第 64 条的现行文本的修订以红色表示)

64. 关于酬金的一般条文

- (1) 第 58、59、60、61 或 62 条并无任何规定给予下列事项法律效力——
 - (a) 由律师购买他的当事人在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争讼法律程序中的权益或该权益的任何部分；或
 - (b) 符合以下说明的协议——
 - (i) 并非《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所指的、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及
 - (ii) 属延聘或雇用律师提起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争讼法律程序的任何协议,而该协议是规定只在该诉讼、起诉或争讼法律程序胜诉时才付款的；或
 - (c) 根据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对在任何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中的受托人或债权人无效的任何产权处置、合约、授产安排、转易、交付、交易或转让。(由 1998 年第 27 号第 7 条修订)
- (2) 律师可为将就其将会藉评定或其他方式予以确定的讼费或事务费而向他的当事人收取保证。
- (3) 除任何法院规定外,讼费评定人员在每宗就任何争讼事务的讼费评定上,可——
 - (a) 就律师为他的当事人已垫付的金钱,并就在律师手上和由律师不当地留存的当事人的金钱,准以他认为公正的利率和由他认为公正的时间起计算利息；
 - (b) 在厘定律师的酬金时,顾及该律师作出的事务所涉及的技能、工作及责任,有关事宜的一般复杂程度,以及争论中事宜的款额或价值。

修订《仲裁条例》(第 609 章)

(注:拟于第 609 章第 98H 条编入新的第(2)款。为便于参考,对新的第(2)款以红色表示)

98H. 资助协议的释义

(1) 资助协议即是为第三者资助仲裁而订立的协议,而该协议符合以下说明—

- (a) 属书面协议;
- (b) 由受资助方与出资第三者订立;及
- (c) 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订立。

(2) 为免生疑问,资助协议不得解释为包括第 10B 部所指的、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

(注:拟于第 609 章第 10A 部第 3 分部编入以下条文)

98OA. 第 10A 部不适用于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

本部不适用于第 10B 部所指的、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

(注:拟于第 10A 部之后编入以下新的第 10B 部)

第 10B 部

为仲裁而订立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第 1 分部——目的

98Y.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 (a) 确保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不受个别普通法法则禁止;
- (b) 订定凡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符合某些一般及特定条款者,可予执行;及
- (c) 就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订定措施及保障。

98Z. 第 10B 部不适用于资助协议

本部不适用于第 10A 部所指的资助协议。

第 2 分部——释义

98ZA. 释义

(1) 在本部中——

ORFS 指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ORFS 协议 指任何以下由当事人与该当事人的律师订立的协议——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
-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c)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仲裁 包括本条例所指的以下程序——

- (a) 法院程序;
- (b) 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及
- (c) 调解程序;

仲裁机构——

- (a) 就仲裁((b)及(c)段所述的程序除外)而言——指仲裁庭或法院(视属何情况而定)；
- (b) 就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而言——指紧急仲裁员；或
- (c) 就调解程序而言——指根据第 32 条委任的或第 33 条提述的调解员(视属何情况而定)；

法律开支保险 指以下保险合约：向当事人或律师就某事宜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费用、不利讼费或代垫付费用提供补还者；

金钱或金钱的等值——

- (a) 指任何金钱、资产、抵押品、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服务、根据任何判给、和解协议或其他依据所负债的款额及任何其他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及
- (b) 包括任何潜在法律责任的避免或减少；

律师 指——

- (a) 登记于根据《第 159 章》第 29 条所备存的大律师登记册上的人；
- (b) 登记于根据《第 159 章》第 5 条所备存的律师登记册上的人；
- (c) 合资格从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执业的人，包括《第 159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外地律师；

财务利益——

- (a) 指金钱或金钱的等值；但
- (b) 不包括——
 - (i) 任何就律师费用判给的款项；及
 - (ii) 任何就开支判给的款项；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参阅第 98ZD 条；

《第 159 章》 指《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开支 指任何该以下事项——

- (a) 在某事宜中由律师招致的、或直接由该律师的当事人招致的代垫付费用；
- (b) 任何由当事人招致的**法律开支保险**保费；

当事人，就律师而言，包括——

- (a) 聘用或雇用律师的任何人，或即将聘用或雇用律师的任何人；及
- (b) 有法律责任支付或可能有法律责任支付律师费用的任何人；

实务守则 指根据第 6 分部发出的实务守则，以不时修订的版本为准；

调解程序 指第 32(3)或 33 条提述的调解程序；

咨询机构 指律政司司长根据第 98ZS(1)条委任的人；

获授权机构 指律政司司长根据第 98ZS(2)条委任的人；

按条件收费协议——参阅第 98ZB 条；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参阅第 98ZC 条。

(2) 在本部中，提述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即提述符合以下说明的 ORFS 协议——

- (a) 该协议是由当事人与该当事人的律师就某仲裁订立的；及
- (b) 该协议是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订立的。

- (3) 为免生疑问，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不得解释为包括第 10A 部所指的资助协议。

98ZB.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涵义

- (1) 按条件收费协议是由当事人与该当事人的律师就某事宜订立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该律师与该当事人约定只在该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的情况下，方可由该律师收取成功收费。
- (2) 在第(1)款中——

成功收费 指参照以下费用而计算的收费：该费用是在该律师如没有就该事宜订立 ORFS 协议的情况下，会向当事人就该事宜收取者；

成功的结果 就某事宜而言——

- (a) 指任何该事宜的结果，而该结果在该当事人及该当事人的律师所约定的描述下成功者；及
- (b) 包括该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的任何财务利益。

98ZC.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涵义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由当事人与该当事人的律师就某事宜订立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

- (a) 该律师与该当事人约定只在该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方可由该律师收取收费(**DBA 费用**)；及
- (b) DBA 费用是参照该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的财务利益而计算的。

98ZD.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涵义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由当事人与该当事人的律师就某事宜订立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该律师与该当事人约定，由该律师收取——

- (a) 在该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参照该财务利益而计算的费用；及
- (b) 该律师就在该事宜期间为该当事人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而该收费是通常按折扣计算的。

第 3 分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不受个别普通法罪行或侵权法禁止

98ZE. 个别普通法罪行不适用

普通法的助讼罪(包括普通法的包揽诉讼罪)及唆讼者罪，就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而言，并不适用。

98ZF. 个别侵权法律责任不适用

助讼的侵权法律责任(包括包揽诉讼的侵权法律责任)，就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而言，并不适用。

98ZG.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响

凡任何法律规则关乎将合约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况，第 98ZE 及 98ZF 条不影响该规则。

98ZH. 第 10B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局部适用

如某仲裁的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某仲裁无仲裁地点，则尽管有第 5 条的规定，本部就该仲裁而适用，犹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

第 4 分部——ORFS 协议的通用条文

98ZL. 第 4 分部的适用范围

本分部就任何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而适用。

98ZJ. 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 (1) 凡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符合——
 - (a) 所有在规则中指明的一般条款；及
 - (b) 所有就该协议所属的种类而订明的指定条款，
即不仅因该协议是一份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而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
- (2) 在本条中——
规则 指咨询机构根据第 98ZL 条订立的规则。

98ZK. 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在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范围内属无效及不可执行

- (1) 尽管有第 98ZJ 条的规定，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在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范围内属无效及不可执行。
- (2) 在本条中——
人身伤害 包括任何疾病以及任何个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损伤；
人身伤害申索 指就某人或任何其他人的¹人身伤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提出损害赔偿的申索。

第 5 分部——订立规则的权力

98ZL. 咨询机构就第 10B 部的事宜订立规则的权力

- (1) 咨询机构于咨询律政司司长及获得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后，可订立规则——
 - (a) 指明第 98ZJ(1)(a)条提述的一般条款；
 - (b) 指明第 98ZJ(1)(b)条提述的指定条款；及
 - (c) 概括而言，订定条文，以利便有效施行本部的目的及条文。
- (2) 任何根据第(1)款订立的规则可——
 - (a) 概括地适用，或就不同的个案或不同类型的个案，订定不同条文；
及
 - (b) 包括咨询机构认为需要或合宜的附带、补充或相应条文。

第 6 分部——实务守则

98ZM. 可发出实务守则

- (1) 获授权机构可发出实务守则，列出在通常情况下，期望律师凡订立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在该协议相关的方面，须遵从的常规和标准。
- (2) 获授权机构须于宪报刊登实务守则。
- (3) 实务守则自其于宪报刊登当日起实施。
- (4) 实务守则并非附属法例。
- (5) 获授权机构可修订或撤销实务守则。
- (6) 第(2)至(4)款就实务守则的修订或撤销而适用，一如该条就实务守则而适用一样。

98ZN. 不遵从实务守则

- (1) 凡任何人没有遵从实务守则任何条文，该人不会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诉。
- (2) 然而——
 - (a)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进行的程序中，实务守则可获接纳为证据；及
 - (b) 如有任何遵从或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条文的事项，而该事项攸关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决定的问题，则该法院或仲裁庭可考虑该事项。

第 7 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98ZO. 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而传达资料

- (1) 尽管有第 18(1)条的规定，任何一方均可为以下目的而向某人传达该条提述的资料：获取或寻求与该人订立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
- (2) 然而，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凡某人根据第(1)款获传达资料，该人不得再传达该等资料(**再传达资料**)——
 - (a) 再传达资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当局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 (i) 以保障或体现该人的法律权利或利益；或
 - (ii) 以强制执行或质疑在有关仲裁中作出的裁决；
 - (b) 再传达资料是向任何政府团体、规管团体、法院或审裁处作出，而在法律上，该人有责任作出该项传达；或
 - (c) 再传达资料是向该人的专业顾问作出，并且是为了取得与有关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相关的意见。
- (3) 如某人根据第(2)(c)款，向其专业顾问再传达资料，则第(2)款适用于该专业顾问，犹如该专业顾问是该人一样。
- (4) 在本条中——
传达 包括发表或披露。

98ZP. 披露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

- (1) 如当事人与该当事人的律师订立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该律师须就以下事项发出书面通知——
 - (a) 已订立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一事；及
 - (b) 该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2) 上述通知须于以下时间或期间发出——
 - (a) 如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是在仲裁展开时或之前订立的——在仲裁展开时；或
 - (b) 如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是在仲裁展开之后订立的——在订立该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后的 15 日内。
- (3) 上述通知须向以下人士发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机构。
- (4) 就第(3)(b)款而言，如在第(2)款指明须发出通知的时间或期间完结时，有关仲裁并无仲裁机构，则通知须于该仲裁有仲裁机构后，立即向该仲裁机构发出。

98ZQ. 披露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完结

- (1) 如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完结(因仲裁已完结者除外), 当事人须就以下事项发出书面通知——
 - (a) 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已完结一事; 及
 - (b) 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完结的日期。
- (2) 上述通知须于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完结后的 15 日内发出。
- (3) 上述通知须向以下人士发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 及
 - (b) 仲裁机构(如有的话)。

98ZR. 不遵守第 7 分部

- (1) 凡任何人没有遵守本分部, 该人不会仅因此事, 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诉。
- (2) 然而, 如有任何遵守或没有遵守本分部的事项, 而该事项攸关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决定的问题, 则该法院或仲裁庭可考虑该事项。

第 8 分部——杂项条文

98ZS. 咨询机构及获授权机构的委任

- (1) 律政司司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委任律政司司长认为适宜监察及检讨本部的实施和行使第 98ZL 条所赋权力的人为咨询机构。
- (2) 律政司司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委任律政司司长认为适宜行使第 98ZM 条所赋权力的人为获授权机构。

98ZT. 仲裁庭判给费用的局限

- (1) 尽管有第 74(3)条的规定, 凡一方与该方的律师就某仲裁订立 ORFS 协议, 仲裁庭不得命令向该方支付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费用——
 - (a) 如为该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 属按条件收费协议——第 98ZB(2) 条所指的成功收费;
 - (b) 任何法律开支保险合约的保费;
 - (c) 任何费用的部分, 而该部分是超过在如没有为该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协议的情况下, 律师便有权从该当事人收取的费用(**一般费用**), 但如仲裁庭信纳有充分理据, 批准判给该等费用的例外情况, 则属例外。
- (2) 为免生疑问, 第(1)款并不阻止仲裁庭命令一方支付不超过一般费用款额的款额。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

1. 附属法例应纳入下列条文：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成功收费应以“基准”讼费的 100% 为上限；
 - (b) DBA 费用的上限应定为当事人所取得的财务利益的 50%；
 - (c) 在当事人可以而且是透过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直接委聘大律师的范围内，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 DBA 费用加上大律师的 DBA 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
 - (d) 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e) 如根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进行的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财务利益），
 - (i) 应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基准”讼费的一部分；及
 - (ii) 该部分的上限应定为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
 - (f) 如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就申索成功的情况而言）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即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
 - (g) ORFS 须以书面订立，并由当事人签署；
 - (h) 律师应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 ORFS 的相关资料，并应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

- (i) ORFS 应清楚述明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包括在 ORFS 被律师或当事人终止的情况下；
- (j) 律师应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而 ORFS 亦应包括一项相应的陈述，述明当事人已获告知有寻求此等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 (k) ORFS 应设有最少七天的“冷静”期，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藉书面通知终止 ORFS；
- (l) ORFS 应述明是否不论有关事宜的结果如何，亦须支付代垫付费用（包括大律师费用）；
- (m)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律师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况，即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 ORFS：
 - (i) 当事人严重违反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
 - (ii) 当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为；
- (n) 如 ORFS 在仲裁结束前被终止，律师不得就关乎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涉法律程序而进行的工作，向当事人收取超过其讼费、开支及代垫付费用的费用；
- (o) （除了上述事宜外）应规定律师须在 ORFS 中加入这些条款：
 - (i) ORFS 所关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诉、撤销或反申索）；
 - (ii) ORFS 涵盖当事人进行申索还是就申索抗辩（或同时涵盖两者）；
 - (iii) 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 ORFS，以及如有的话，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 ORFS；及
 - (iv) 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让当事人可据以在 ORFS 终止时向律师支付费用；

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

(v) 甚么情况构成该协议所关乎事宜的“成功的结果”；及

(vi) 取得上述“成功的结果”时须支付的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以及成功收费溢价，即假若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则本须支付的法律费用款额，按百分比而计算的额外收费；及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

(vii)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乎的财务利益；及

(viii) 大律师费用会否纳入为 DBA 费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师费用会否视作当事人除了 DBA 费用之外还须支付的“开支”。

咨询回应者名单

我们收到下列回应者（按中文笔画或英文字母排列）的意见：

1. 王则左
2.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3. 何文琪律师事务所
4. 金杜律师事务所
5. 亚洲公司治理协会
6.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7. 香港大律师公会
8. 香港女律师协会有限公司
9. 香港仲裁师协会
10. 香港律师会
11. 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
1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13. 香港总商会
14. 保险业监管局
15. 高李叶律师行
16. 消费者委员会
17. 国际商会——香港区会
18. 凯易律师事务所
19. 廖长城， GBS, SC, JP
20. 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21. International Legal Finance Association
22. Omni Bridgeway Limited

